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非營利組織倡議動機與行為之探究-以台灣地區法輪  
功為例

An Analysis of Motivation and Behavior Initiative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The Case of Falun Gong in Taiwan

研 究 生：吳 秀 姿

指 導 教 授：鄭 文 輝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非營利組織倡議動機與行為之研究  
-以台灣地區法輪功為例

研究生：吳香姿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吳國瑞

王思良

鄭文輝

指導教授：鄭文輝

系主任(所長)：鄭文輝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2 日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以非營利組織倡議的角度來探討台灣法輪功團體的倡議動機、倡議行為現況，以及在倡議過程中的所遭遇的困境與策略的運用以及目前的成效分析。研究對象為在各個倡議行為中，參與時間較長，深入層面較廣的七位台灣法輪功學員，並使用參與觀察法、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及資料分析法蒐集研究資料。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發現有下列八項：(1) 倡議動機單純而堅毅。(2) 倡議行為較著重在柔性的人傳人、口傳口的生活層面。(3) 現實利益以及民眾認知是倡議所遇到的最大困難。(4) 退出中共黨、團、隊人數超過一億人是法輪功團體倡議的最佳成效。(5) 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策略最與眾不同之處，在於「真心為別人著想」。(6) 向內找、集體學法交流是台灣法輪功團體改進倡議的重要方法。(7) 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著重實踐真、善、忍以至於內心的提升，體現出倡議活動中真正精神宗旨的重要。(8) 鬆散組織是台灣法輪功團體最大的特色，但也是最考驗團體倡議成效的關鍵因素。

根據上述發現，本研究對台灣法輪功團體以及其他非營利組織的倡議行為，提出相關的建議，期能帶給社會大眾重新思考的方向，開闊固有的人權觀念，並供未來研究之參考。

關鍵字：法輪功、法輪大法、人權、倡議行為、倡議策略、成效分析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initiative motives of Falun Gong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their initiative behaviors and strategies and effective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itiative. Seven Falun Gong followers who have devoted longer time and involved deeper in various initiative behaviors are interviewed. The study use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semi-structured depth interviews and document analysis.

Eight major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ing: (1) The initiative motivation of Falun Gong organizations is simple to stop oppressing human right in China. (2) The initiative behaviors focus on persons to person communication. (3) Major adversities of initiative are the realistic interests and perception of general public. (4) More than one hundred million people in China quit Communist Party membership due to the initiative. (5) The characteristic of Taiwan Falun Gong groups is their considerations for others. (6) The important way of improving initiative of Falun Gong groups in Taiwan is to strengthen the Fa-study exchanges among each other. (7) The initiative values of Taiwan Falun Gong groups include truthfulness, benevolence, and forbearance to upgrade the spirits, and thereby to reflect the true meanings of the initiative. (8) Being a loose organization is the most unique feature of Taiwan Falun Gong groups, but also the key challenge that determins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oup initiativ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several suggestions to Falun Gong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simila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 inspire innovative ways of initiative that may fortify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 and encourage further research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Falun Gong, Falun Dafa, human right, initiative behavior, initiative strategy, effectiveness analysis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緣起.....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法輪功相關文獻.....	6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議題相關文獻.....	17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之策略及其成效.....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3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8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39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2
第四章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動機與行為之結果分析.....	44
第一節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動機.....	44
第二節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行為及遇到的困難.....	50
第三節 法輪功倡議的成效評估.....	66
第四節 法輪功倡議的策略與改進方法.....	71
第五節 台灣法輪功團體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倡議的異同.....	77
第五章 總結與建議.....	81
第一節 結論.....	81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8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85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86
參考書目.....	87

附錄一：法輪功發展概況 .....	92
附錄二：非營利事業可運用的媒體資源 .....	97
附錄三：法輪大法 2011 年秋季南區一日學法交流日程表 .....	98
附錄四：法輪功的修煉及中心思想 .....	99

# 圖目次

圖 一：非營利組織資訊能力應用的五大層面 .....	11
圖 二：台灣法輪功學員結構圖 .....	13
圖 三：民主與共黨國家主權與人權的關係 .....	19
圖 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在政策倡導面上的關係圖 .....	32
圖 五：質性資料分析五步驟 .....	37
圖 六：本研究架構圖 .....	39
圖 七：三退人數分析圖表 .....	68

# 表目次

表一：法輪功的相關研究 .....	16
表二：人權分類表 .....	19
表三：訪談對象名冊 .....	40
表四：台灣各縣市通過人權提案一覽表（截至 2012 年 2 月） .....	57
表五：在台被提告的中共官員罪名及事實要述一覽表 .....	61
表六：台灣法輪功團體、台權會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人權倡議的 比較表 .....	77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第一節說明研究背景；第二節說明研究緣起；第三節敘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人權是普世的價值，<sup>1</sup>也是非營利組織核心價值極重要的一環。大多數的非營利組織領導者也自信自己的組織有意識到應該發揮改革和改善社會功能的使命感，諸如貧富差距、社會不公平和環境保護等重大議題。<sup>2</sup>這也直接促使這些非營利組織積極的透過各種倡議活動，對社會發出各種建言的聲浪。

我國最早在民國四、五十年代就有志願福利機構扮演議題倡導的角色（王永慈，1987），到了1987年，包括教會、原住民、人權、婦女等三十多個團體更為反對販賣人口、要求關懷雛妓，發起一連串的抗議活動。在1995年，由勵馨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及終止童妓協會成功的促使立法院制定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少條例監督聯盟，2002）；1997年，更由董氏基金會全力促成了「菸害防制法」的立法；2005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和四十個民間團體組成「泰勞抗暴後援會」前往法務部陳情因管理不當而引起的泰勞暴動事件；2010年由正義聯盟發起的白玫瑰運動<sup>3</sup>號召數萬人，扶老攜幼、手持象徵孩子純潔的白玫瑰，走上街頭抗議司法的荒謬判決，要求建立專家證人制度，並淘汰不適任法官；到了2011年，更有台灣醫界聯盟等多個非營利組織為了國光石化開發之事，發起「全民拒絕國光石化，萬人拼健康」餐會，呼籲政府立即停止石化產業的擴張。<sup>4</sup>

---

<sup>1</sup>普世價值泛指自由、人權、民主、和平與法治等理念。

<sup>2</sup>蕭新煌〈非營利部門的發展特色〉收於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 2009 《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二版）》，p039。

<sup>3</sup>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pr/1/today-fo3-2.htm>

<sup>4</sup>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ode/65208>

這些都在在顯示出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在近年來的議題倡導方面所扮演的監督政府、開啟公民社會意識的角色，已逐漸成為改善人權、維護公共利益的最佳管道。另外，在提供社會服務與解決公共問題的過程中，非營利組織所具有的公益色彩與結構彈性，不但為其提供了政策參與的正當性，其表現也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莊文忠、徐明莉、張鐙文，2009）。

近年來，台灣的非營利組織歷經民主轉型、政黨輪替和民主鞏固三個時期，所具有的三大特色就是自主性、倡導性和影響力（蕭新煌，2009）。德國著名的哲學家叔本華（Schopenhauer，1788~1860）更曾言：「一切真理均需經歷三個階段，先是受人嘲諷挖苦，繼而遭人激烈反對，最後才被人認為不言自明而接受。」正因為價值的可貴，所以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議題倡導」的功能就更為重要（陳孟輝，2007）。

幾年來，有一個議題倡導非常突出的例子，從 2010 年 10 月起，台灣法輪功學員在各縣市議會陸續提出人權議案，請求各地縣市機關和民間組織對於涉有嚴重違反人權情事之中國官員及中共高幹採取拒絕邀訪、不予歡迎或接待，以彰顯我國維護國際人權的立場；迄今（2011 年 12 月）除立法院外，已有 17 個縣市議會通過提案（詳見表四）。不僅如此，法輪功在世界各地，包括台灣，隨處可見他們在各種環境下對著人來人往的遊客澄清被蒙蔽的事實真相。這些倡議的活動包括遊行、舉行真善忍美展、景點講真相、網際網路的傳播、經營獨立報導的媒體等；同時在全球各地也針對中共領導人江澤民及其他違反國際人權法的中國官員提起控訴<sup>5</sup>。

這些倡議的活動促使美國國會在 1999 年、2002 年（188 號決議案）、2004 年（304 號決議案）通過譴責江澤民集團鎮壓法輪功的決議；甚至在 2010 年，更以近乎全票（412 票贊成，1 票反對）通過第 605 號決議案。<sup>6</sup>該決議案對遭受中共持

---

<sup>5</sup>詳見本文的第四章第二節

<sup>6</sup>美眾議院通過 605 號決議案原文：<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hr111-605>

續迫害的法輪功學員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立即結束迫害；<sup>7</sup>同時敦促總統歐巴馬（Barack Hussein Obama Jr.）「運用一切可能的方式與法輪功學員見面，表明支持良知自由仍是美國政府的基本原則。」

法輪功雖然一開始在中國東北傳出，但隨著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在 1995 年至法國傳功講法開始，法輪功正式傳向全世界。之後，在 1997 年來台北及台中演講，截止到 2009 年底，世界上已有 11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有法輪功修煉者。這些遍佈在世界各地的法輪功學員儘管有著不同的膚色、語言、和文化，但都有著同樣的倡議主題，那就是「停止迫害、信仰自由」；比較其活動，可見其主要採取的倡議行動也相仿，所以本研究擬把研究問題聚焦在台灣法輪功學員倡議的動機和行為上，希望單一區域的界定，使得研究主題更具體清楚。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連串倡議行為的背後，包含對國際公約、協定，以及具有普世意義的集會結社自由、信仰自由的保障，在國內外仍未被廣泛的報導。因此，本研究試圖更深入的探討這場仍在進行中的非營利組織與專制體制間長達十餘年（1999 年至今）違背人權與信仰自由間的抗爭，其核心問題與抗爭行為的訴求重點為何？在倡議的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困難，又是如何解決？而這些倡議的抗爭行為又為極權國家帶來什麼樣的衝擊？這些是本文所要探究的重點。

## 第二節 研究緣起

1992 年 5 月法輪功在中國東北由李洪志先生傳出，正式對外傳功講法，而在中國大陸短短的幾年內，受到廣大的歡迎，吸引很多民眾學煉。直到 1995 年 4 月 27 日，台灣的第一個法輪功煉功點在陽明山成立；1997 年 11 月 16 日，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來台北市及台中縣演講。傳播至今，全台加上離島共有 879 個煉功點，幾十萬餘人學煉。<sup>8</sup>

---

<sup>7</sup>迫害指的是從 1999 年 7 月 20 日起，中共鎮壓法輪功所採取的暴力手段。

<sup>8</sup>詳見法輪大法在台灣 <http://www.falundafa.org.tw/place.htm>

在 1999 年的夏天，研究者在一位熱心的朋友的介紹下，走進了法輪功的修煉中，起初的理由非常的單純，只是覺得法輪功修煉中有一股純淨的氛圍，一方面使人解開對生命的困惑，一方面又使人心身非常舒暢。但隨著修煉的體悟加深，驚覺法輪功的修煉不僅只為了個人的身體健康、提升個人內在的修為，近年來更扮演社會人權倡議的重要角色，把中共加諸在善良百姓身上的無理迫害讓台灣民眾瞭解，進而使一般的民眾也能發出正義的援助聲浪，將維護自由及人權的普世價值深耕於社會大眾的心中。

近年來，由於兩岸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或者社會上的交流都十分頻繁，台灣雖是獨立的國家，但不可諱言的，人權理念的傳播和實踐在當前的環境下，和西方社會相比，仍有進步的空間，也就是說台灣的民主人權體制雖然具備了，但人權的內涵更須加以充實。法輪功倡導的人權觀念，雖然不是直接針對台灣民眾，但對於當前台灣民主的鞏固及深化都有著更深一層的意義。換句話說，其倡導的議題喚起全民的人權意識，將國際人權觀念引進台灣。絕不是單純的權利抗爭問題，而是包含著與我們每個台灣民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人權意涵，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誠如兩公約<sup>9</sup>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高湧誠所言，台灣與對岸的交流應該要以促進中國的人權進步為第一優先，其中法輪功就是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國際人權界一致認為中共迫害法輪功，嚴重的違反國際人權標準。他更強調，至少台灣可以要求中國大陸要保障基本的宗教信仰自由、停止對法輪功的迫害，且台灣政府也應該把法輪功人權寫入國家人權報告中，列入重要的人權宣示。<sup>10</sup>

---

<sup>9</sup> 指在 1966 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台灣雖非聯合國一員，但仍一直嘗試單邊批准這兩項公約，終於在 2009 年由立法院通過，以檢討政府機關執行業務的人權狀況、促進台灣人權與國際接軌以及每年發表國家人權報告。

<sup>10</sup> 刊登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大紀元時報頭版新聞-人權日各界籲政黨領袖制止迫害法輪功

再者，雖然法輪功人權議題在許多探討中國民主現況的期刊文獻中時有所見，但綜觀現有的法輪功相關文獻，大部分都聚焦在「1999 年中共鎮壓後所呈現出的社會意義為何？」、「法輪功祛病健身效果的研究報告」、「法輪功是宗教？是信仰？」的相關研究論述上，但是以非營利組織的倡議功能角度來做法輪功議題之相關探究的文獻，則十分缺乏。

在評估過法輪功倡議議題的重要性與現今仍缺乏以非營利組織倡議的角度為出發點的相關研究下，促成研究者想以非營利組織倡議功能的角度，探討法輪功倡議的動機和其發展的各種倡議行為及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並根據探討的結果，提出建議和反饋，使更多人能瞭解法輪功長達十餘年來倡議的原委及價值性，並供未來值得參考之倡議策略。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世界各地，包括台灣，隨處可見法輪功的修煉者在澄清被蒙蔽的事實真相，這些倡議的動機和行為，仍未被廣泛的探究，也沒能登上全球媒體的重要版面。若以非營利組織倡議的角度來看，究竟這些散布在全世界的法輪功修煉者要傳達給大眾的議題是什麼呢？本研究將研究對象聚焦在台灣的法輪功學員身上，進一步探討法輪功作為非營利組織之倡議動機及行為成效。

基於上述目的，本研究所擬探討的問題列述如下：

- (一) 台灣法輪功非營利組織倡議動機為何？
- (二) 台灣法輪功非營利組織倡議行為現況為何？
- (三) 台灣法輪功非營利組織在倡議過程中，遭遇到那些困難？
- (四) 台灣法輪功非營利組織運用那些方法突破倡議的困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先對法輪功的組織特性、運作方式以及目前與法輪功有關的相關文獻加以介紹；第二節繼則說明非營利組織關於人權之議題倡導方面的文獻；第三節則對非營利組織運用的議題倡導策略及成效評估，予以探討。

### 第一節 法輪功相關文獻

#### 壹、法輪功的組織特性

法輪功又稱為法輪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在 1992 年 5 月在中國東北傳出的上乘佛家修煉法門。以「真、善、忍」為修煉的最高指導原則，通過動作的演練和心性的提高，達到身心健康。

法輪功本為單純的修煉團體，但因 1999 年中共的鎮壓下，各地法輪功學員逐漸發展出其獨特的組織特性及講真相策略。許圳文（2007）認為法輪功是一種無宗教崇拜形式、非組織型態、鬆散管理的團體，著重在個人心性、道德的提升，有別於一般的宗教組織；更認為其堅定的信念倫理和這種鬆散的「無形組織」，正是中共無法消滅其組織的深層因素。張仕賢（2002）的研究亦發現法輪功並沒有外顯的組織形式，也沒有隱藏的政治意圖，與現今社會上的宗教或氣功團體，有著明顯的不同。

其實，就法輪功的組織特性而言，其主要的特點有三：一為沒有名冊、只見人心的鬆散管理；二為不離世俗修煉、最大限度符合常人；三為入門不分先後都是弟子，學員間一視同仁。

#### 一、沒有名冊、只見人心的鬆散管理

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2004b）在《法輪佛法 大圓滿法》中談到，對法輪大法輔導站的要求的第一點是：

「各地法輪大法輔導站，是專一組織輔導修煉的群眾性實修組織，堅決不搞經濟實體和行

政機構式的管理方法。不存錢、物，不搞治病活動。鬆散管理。」(頁140)

李洪志先生(2004d)在《法輪佛法 北美首屆法會講法》中也提到學員曾問及「何謂鬆散管理」的問題：

「弟子：法輪功是鬆散管理，這和有形的組織結構是甚麼關係？

師：鬆散管理，沒有有形的組織結構。你願意來你就來，你不願意來你就走，我們也沒有花名冊。在人的表面上，誰也不知道你是誰，是不是這樣？大家都是自願在學嘛。比如人們到處打聽說師父上哪兒去了？大家來聽法，是這樣吧？沒有說我發出動員令，大家都來美國聽法來，全沒有這種事，修不修都是自願的。一旦有了常人中的管理方式，甚麼常人心都會上來，執著的不能修煉，會亂法。」(頁96-97)

也就是說，法輪功組織特性沒有所謂的名冊、也不需要常人中結構化的管理方式，完全是一鬆散的實修組織，學員出於對法輪功修煉團體的信仰實踐，自發性的組成區域性的學法煉功，如果把常人的管理方式在修煉上，反而會引起執著心。

## 二、不離世俗修煉、最大限度符合常人

李洪志先生在2007年紐約法會講法中談到關於「不離世俗修煉」的問題<sup>11</sup>：

「……那麼不離世俗，怎麼個不離世俗？而且在今天的這樣一個社會中，怎麼修煉？我剛才講了，我以前也談過這個問題，大法弟子在各行各業各個社會階層中都有，在各行各業中都救度著眾生，在證實法，起著大法弟子的作用。其實，你們在各行各業中能做好你們該做的一切，你就是在修煉。世間的各行各業都是給你提供的修煉場所。」

也就是說法輪功修煉者並非出家修煉，而是強調整個人類社會都是其修煉的最好場所，在常人中能放下各種執著心，就是最好的修煉。

最大限度符合常人，指的則是雖然走入法輪功修煉，仍要與常人一樣有正常的生活型態及方式，不是像以往的出世修煉法門一樣，脫離一般社會環境，過著

---

<sup>11</sup>此講法內容刊登在明慧網，尚未出版。<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7/4/19/二零零七年紐約法會講法-153101.html>

和平常人極度不同的生活。李洪志先生（2004a）在《轉法輪》明確的要求法輪功學員如何最大限度符合常人：

「我們這套功法大部份是在常人社會中修煉，你不能夠使自己脫離常人社會，你得明明白白的去修煉。人與人之間還是一個正常的關係，當然心性很高，心態很正，提高自己的心性，提高自己的層次，不做壞事做好事，只是這樣一個表現。有的人表現出來好像是精神都不正常了，好像看破紅塵了，說話也不被人理解。人家說，學法輪大法這個人怎麼變的這個樣了？好像精神上出了毛病。其實還不是，就是他太激動了，不理智，不合常理。大家想一想，你這樣做也不對，你又走入了另外一個極端上去了，又是執著心。你應該放棄它，和大家一樣正常的在常人中生活、修煉。」（頁374）

針對此點，李洪志先生（2004e）在新加坡法會講法中提到：

「……一想到修煉，他就想到過去的修煉形式；一想到修煉他就想起張三豐來了，邈裏邈過的。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的是最大限度符合常人社會的形式修煉。你們在常人社會中一個個的都邈裏邈過的，也是破壞常人社會的那一層的法理。……」（頁59）

在《法輪大法 各地講法五》2004年美國西部法會講法中李洪志先生（2008b）對學員說：

「……大法弟子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走極端。你們就正常的生活，正常的修煉，同時做著大法弟子該做的，現在就是這樣。在常人社會中除了大法弟子該做的之外形式上沒有任何區別，表面上與常人社會一樣但你是個修煉者，就是這樣……」（頁8）

「不離世俗修煉、最大限度符合常人」這項特點，不僅讓法輪功這種修煉法門讓更多人理解，同時也吸引了很多工作繁忙的現代人加入修煉的行列。

### 三、入門不分先後都是弟子，學員間一視同仁

和現今社會上佛家法門不同的是，法輪功學員並無以師兄、師姐相稱，而是一視同仁皆是法輪功弟子，都以修煉人的標準要求自己，並按照《轉法輪》去提高自己。就此點，李洪志先生（2008a）在《法輪大法 二零零五年舊金山法會講法》上寫得非常明白：

「修煉不分先後，不管在座的是新學員還是老學員，作為修煉來講都是一視同仁的。師父不會因為你是新學員就另眼看待，也不會因為他們是老學員就另眼看待。但是作為大法弟子來講，就是修煉人。修煉人，那就一定要像修煉人的樣去修。」（頁17）

又在 2003 年《精進要旨》「如何輔導」一文中，對各地輔導員說：

「那麼我們怎樣做好輔導工作呢？首先要把自己擺在學員之中，不要有在學員之上的心。做工作有不懂的，虛心和大家共同探討。做錯了事，誠心的向學員講：「我也是個和大家一樣的修煉者，工作中難免有錯，我這事做錯了，那就按照對的做」。有一個希望大家共同把事做好的誠意，你看結果會怎樣？誰也不會說你甚麼也不是，反而會認為你法學的好，心胸坦蕩。」(頁 13-14)

綜言之，各地輔導員、協調人、甚至是法輪大學學會的理事長也都只能代表一名法輪功學員，並無實質權力或利益，只是義務為大家服務。但對照到現今台灣法輪功學員在各地發展出的倡議策略來看，又讓人無法理解若無人主導，這無形的線怎會如此紮實？以下，就法輪功運作方式探討。

## 貳、 運作方式

法輪功在全世界倡議人權，其持續的請願能力和其所擁有的強大動員力，令人折服。張仕賢（2003）在研究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時期對法輪功進行的社會控制中，認為法輪功修煉者人數的龐大以及強大的動員力，在中共看來，具有危害其政權的潛力，故埋下被當政者所忌，進而被鎮壓的命運。前者可歸因於自 1989 年天安門事件的發生後，共產主義意識基本上在民眾心中已瓦解了，而法輪功的興起正是彌補一般民眾信仰上的空缺，所以馬上就成了廣大的民眾心靈及信仰上的依歸。後者所謂的強大的動員力，則與法輪功學員每天的公開、集體煉功活動有關，無形中發揮了強化組織的功能，凝聚了龐大的向心力與機動性，使得一有訊息需傳遞或需參加集體活動時，強大的動員力就明顯發揮出來。

Schechter（2004）指出法輪功表面上並無嚴密的組織，但在各地確實有煉功點和全球義務性的聯絡網絡，也有許多不同語言的網站，並用網路和電子郵件作為主要交流的工具，其利用國際網際網路建立的網絡是一種令人難以捉摸的組織結構。也就是說，法輪功得以在中國政府強力鎮壓下，還能在國際上繼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它的運作方式。

關於時下所流行的網際網絡所具有的特點，梁正清（2003）指出網際網絡相較於傳統的媒體，有以下三種主要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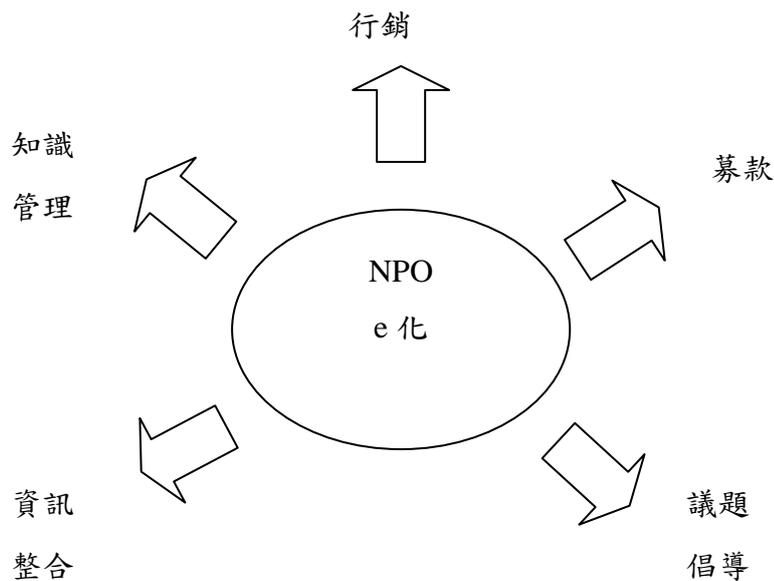
- （一）跨時空傳播，不受地理時空、氣候的限制，擴大訊息的影響面，有利於廣泛資訊傳播的流通。
- （二）實行多媒體和多元化的傳播，結合圖文並茂，更能提供全方位的資訊融合。
- （三）交互性的傳播，能夠達到即時性的互動開放交流。

網際網絡的興起與發展對於全球傳播有著劃時代的影響，提供國外的各種媒體進入共黨國家的有效途徑。網路世界的無疆界性及開放性非一方政府可完全掌控，所以很多法輪功學員便運用這種便利性把真相傳播給包括共產國家資訊受過濾的民眾，讓其瞭解鎮壓法輪功的原委，著實不可小看這世界潮流對一向以政治控制、社會控制、言論控制、媒體控制緊握不放的共黨國家所帶來的衝擊。當然中共亦動用了國家資源和軍事力量研發所謂的「網路攻擊系統」，將法輪功網站列為首要的攻擊目標<sup>12</sup>，可見法輪功的網路運作模式所產生的鉅大作用，已經引發另一場攻防戰。

資訊e化究竟帶給非營利組織在議題倡導上有何影響？王振軒等（2006）剖析現今的非營利組織須應用網路資訊化的優勢，強化組織能力的提升，才能使原本資金就不充裕的非營利組織達到永續經營的良善循環。其認為非營利組織可將資訊能力應用在行銷、募款、知識管理、資訊整合與議題倡導等五大層面，可見非營利組織的e化程度也會直接影響到議題倡導的成效，著實不可忽視。如圖一所示：

---

<sup>12</sup>刊登於：<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8/27/中共自曝攻擊法輪功網站（圖）-245965.html>



圖一：非營利組織資訊能力應用的五大層面

資料來源：王振軒、趙忠傑，非政府組織的資訊化能力建構（2006）。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四期，頁43。

法輪功在台灣註冊單位為「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現任理事長為台大經濟系張清溪教授，學煉人口分布在社會的各個階層，所以基於傳遞訊息的便利性與快速性，網際網路的使用一直是法輪功學員的重要聯繫方式。張仕賢（2003）和陳穎川（2003）都一致認為法輪功充份利用網際網路的便利性、快速與無遠弗屆將法輪功的最新訊息與法輪功創使人李洪志先生的講法內容清楚的傳遞到全球法輪功學員的眼前，且法輪功學員也利用著上述網路的特點，有效的突破中共的資訊封鎖。

其運作方式可分為日常修煉與反迫害倡議活動兩部分：

（一）平日以各地學法煉功點為單位，由輔導員傳遞訊息，輔以電子郵件、SKYPE 聯絡，在法理上作交流。因為法輪功本為單純的修煉團體，成員來自四面八方，各種年齡、階級都有，所以在平日的團體運作上，會運用全球網路的便利性，內容上以學員之間的學法心得交流為主，比學比修，互相切磋提攜，各地學

員交流文章每天在法輪功對外的官網-明慧網<sup>13</sup>上大量的出現。以下，摘錄一篇由中國大陸學員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在網站上發表的一篇講真相在法理上交流的文章<sup>14</sup>：

「……對待店裏的顧客，時時不忘證實大法，家庭困難的要麼少要錢或不要錢，從不糊弄人，真心對待，生意也越來越好，人越來越多，我就開始針對每個人講真相，爭取一個不漏。每天都保證學好法、煉功，頭腦清醒，思路清晰。除了講真相就是背法。按著一條主線去講：先揭露社會的腐敗造假，舉幾個世人熟悉的事例；再引申到天安門自焚真相；法輪功是甚麼？如何教人做好人和具體事例，使世人自然的認識到從古到今，假的最終是欺騙不了老百姓的；進一步揭露迫害和善惡有報的道理。

心態祥和，一心為他的講真相的過程中，法理不斷的往腦子裏打，越講越會講，越講智慧越多。平時注意自己的言談舉止，處處與人為善。幾年來，來店裏的顧客幾乎都聽到了真相，大概有上萬人。其中有農民、做生意的老闆、教師和學校領導、機關單位的工作人員、村幹部以及派出所的工作人員等……」

關於平日學法交流的重要性，李洪志先生（2008a）在《法輪大法 二零零五年舊金山法會講法》提到：

「……說不出來就多聽聽，看看自己跟別人有甚麼差距，對照對照。互相交流就是大法弟子在一起互相往前進步的一個環境，這是你們在世間修煉唯一的那麼一點時間，是大法弟子在一起的這個環境，是修煉的環境。你更多的時間是在常人社會中，在人世間不脫離世俗中修煉，所以那點時間對大法弟子來講是很珍貴、很少的。」（頁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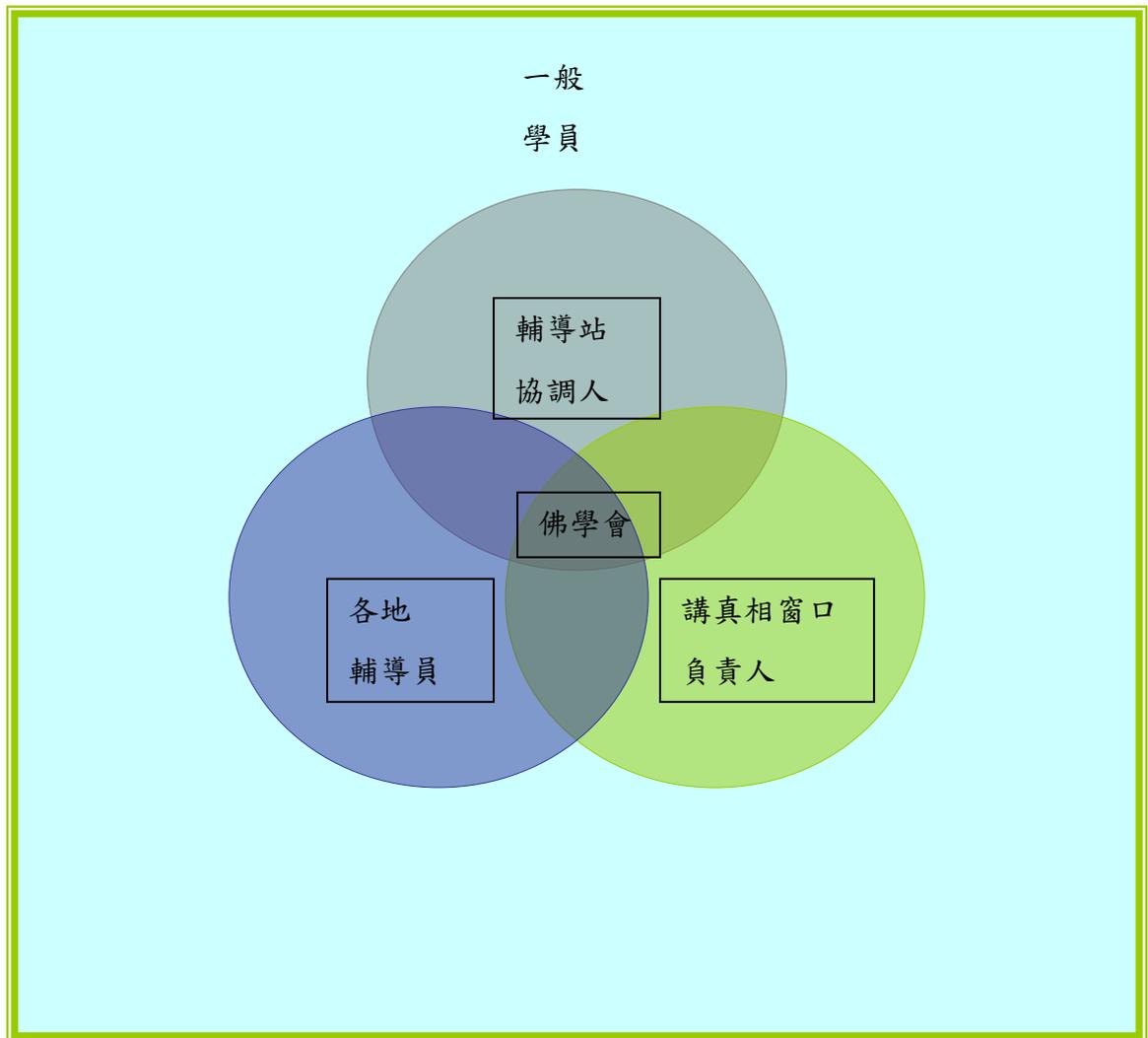
（二）而在反迫害倡議活動方面，則以個人發起、找有志一同的學員建立群組，經學法交流建立共識為主。若需要動員更多的人力，再由各地協調人舉辦學法交流會，尋求有便利條件的學員共同參與。這樣快速的動員力展現於只要有任任何法輪功學員遭到非法的迫害，透過全球互聯網的快速傳播，法輪功學員必群起聲援，在世界各地舉行一連串的倡議活動，造成中共當局相當大的壓力。（陳穎川，2003）在各種倡議活動中，其運用了大量的義工，非必要，不設專職支薪的人員，這些都有效的降低法輪功平日運作的成本，維持團體成員間的相互聯繫。（莊豐

---

<sup>13</sup>明慧網：<http://big5.minghui.org/>

<sup>14</sup>此篇文章詳見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8/26/苦難中得大法救度-時時用真善忍要求自己-245892.html>

吉，2006）其學員間的結構圖如圖二：



圖二：台灣法輪功學員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參、 法輪功研究之相關文獻

所有研究法輪功的相關文獻均是從中共開始鎮壓（1999年）以後，引起世界各國對「法輪功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中共火力全開瘋狂的鎮壓此一民間信仰？」以及「鎮壓代表的社會意義為何？」，有諸多的研究論述。

台灣學者游謙（2000）分析五位學煉法輪功後的教授，發現其宇宙觀、人生觀及世界觀均呈現鉅大的衝擊及改變；也就是說他們從修煉法輪功中，得到了「人

生終極的答案」，這正是宗教信仰的特徵。林本炫（2004）以新興宗教來歸納法輪功，認為其雖沒有明顯的戒律及入教儀式，但融合了既有的傳統宗教教義和現代的心理分析等科學概念，使其宗教色彩不甚突顯，但亦具宗教崇拜的特性。張仕賢（2002）認為法輪功沒有外顯的組織形式，也沒有隱藏的政治意圖，不能單純將之歸類為宗教或是氣功，而是一種類宗教、類氣功。莊豐吉（2006）調查發現法輪功即便本身不認為自己是宗教，但從 Stark 的分類，以張力的強弱為標準，發現法輪功幾近是成熟的宗教組織。歸納上述分析，可發現法輪功在形式上雖然不同於現今所有的宗教，但其蘊含之宗教信仰的獨特法理之處，卻能確實引導著人，帶給修煉者不同的價值觀，進而更堅定對法輪功的信仰。

對於中共從 1999 年開始全面鎮壓法輪功，引發的一連串社會學的論述。張仕賢（2002）以社會控制角度，綜觀此一事件，認為要根本處理中共和法輪功之間的衝突，只能用軟性的疏導溝通，透過社會功能的重建和信仰需求的滿足，來降低社會控制的成本和困難度。學者羅郁棠等（2005）更由中共鎮壓法輪功，看到中國人權問題及經濟數字多是造假；發現共產黨本性與納粹並無兩樣，中國不久將會面臨到劇烈的社會及經濟動亂。陳穎川（2003）比較台灣錫安山和中國法輪功事件，發現這些非營利組織結合了社會運動，能加速轉化政府的威權統治，使之趨向於民主化。蔡志昇（2001）以人權的角度看有關鎮壓迫害法輪功，得到六點違背人權的結論，分別是將法輪功定為邪教，禁止學煉及出版有關書籍；壓迫黨員脫離及解散組織；利用國際組織海外通緝；對法輪功核心幹部逮捕和判刑；晝夜監視；對法輪功學員刑求虐待，強迫認罪。Schechter（2004）分析法輪功與中國政府抗爭上沒有進展的主因，是全球媒體並沒有廣泛的報導，且西方與中國媒體均未呈現事實的真相，因為法輪功修煉者不願意牽涉政治，更不可能調動所謂的政治力量迫使中國政府與之展開對話，所以更需要由第三者-「媒體」促成對話的機會。這些論述，對於現代民主化的浪潮下，所突顯出的社會意義極其重要。

因為法輪功最初在中國傳出是以氣功的形式，所以其祛病健身的效果，也是諸多研究中的一個重點。何邁（2002）總結 1998 年中國政府針對國內法輪功學員做了一個普遍性的調查，結果發現修煉法輪功所帶來的祛病健身效果對於患病總數有效率高達 98%，痊癒和基本康復率在 70% 以上。而且，這些現象不是個別的

現象，而是普遍的現象。無獨有偶的是，美國貝勒大學（Baylor University）醫學院教授封莉莉（2002）也對法輪功修煉者身體內的超常嗜中性白血球做一系列的血液生化研究，發現法輪功的功法強調緩、慢、入靜，在禪定中細胞的新陳代謝自然減緩，其體內的白血球壽命延長，且防禦能力也增加。

針對台灣的法輪功學員，胡玉蕙等（2004）針對全台 1182 名法輪功學員調查發現，學煉法輪功後，戒除煙酒癮的比例高達 80%，且平均健保費支出不到一般民眾每年平均總額的一半。由此可見，學煉法輪功在祛病健身方面的效果是非常顯著的。

另外，祝家琦（2005）、張于芸（2005）和許圳文（2007）直接把研究對象放在法輪功修煉者身上，研究其修煉前後，對於價值觀和外在行為的改變。祝家琦發現，教師學煉法輪大法後，人生觀及宇宙觀重新整合，在教學現場上，融合真善忍的實踐，對學生的認知、情意與行為都有很大的正面助益。張于芸則用一全新的「證悟科學」來詮釋法輪功修煉者透過對佛法的理解，不斷的探索自身內在，達到真正的使人心改變的歷程。許圳文則探討法輪功修煉是現代理性化困境的出路之一，其重新獲得生存意義的喜悅是支持他們持續艱辛講真相的重要感受，且其堅定的信仰與鬆散的無形組織，正是中共無法消滅法輪功的主要原因。

綜合以上，研究者把近年來對法輪功團體的相關研究彙整列於表一：

表一：法輪功的相關研究

法輪功的相關研究		
研究者	實證研究結果	說明
游謙 (2000)	研究顯示法輪功有著宗教信仰的特徵-得到了人生終極的答案	分析法輪功的宗教信仰特性
林本炫 (2004)	研究顯示法輪功為一新興宗教，融合了傳統宗教教義和現代心理分析，宗教色彩不突顯，但具宗教崇拜的特性	
張仕賢 (2002)	研究顯示法輪功沒有外顯的組織形式，也沒有隱藏的政治意圖，不能單純將之歸類為宗教或是氣功，而是一種類宗教、類氣功	
莊豐吉 (2006)	研究顯示法輪功即便本身不認為自己是宗教，但以Stark 張力的強弱為標準的分類法，發現法輪功已幾近是一個成熟的宗教組織	
張仕賢 (2002)	研究顯示用軟性的疏導溝通，透過社會功能的重建和信仰需求的滿足，才能降低中共與法輪功之間的矛盾，降低社會控制的成本和困難度	分析中共鎮壓後所呈現出的社會意義
羅郁棠等 (2005)	研究顯示由中共鎮壓法輪功看到中國人權問題及經濟數字多是造假，中國不久將會面臨到劇烈的社會及經濟動亂。	
陳穎川 (2003)	研究顯示中國法輪功事件結合了社會運動，能加速轉化政府的威權統治，使之趨向於民主化。	
蔡志昇 (2001)	研究顯示從人權的角度研究中共鎮壓法輪功，得到中共違背人權的結論	
Danny Schechter (2004)	研究顯示法輪功的倡議活動需要全球媒體廣泛的報導，並呈現事實的真相，由媒體促成與中共對話的機會。	

何邁 (2002)	研究總結 1998 年中國政府針對國內法輪功學員的普遍性調查，結果其祛病健身效果對於患病總數有效率高達 98%，痊癒和基本康復率在 70% 以上。	分析修煉法輪功的祛病健身效果
封莉莉 (2002)	研究顯示法輪功修煉者體內的超常嗜中性白血球的血液生化研究，發現其體內的白血球壽命延長，且防禦能力也增加	
胡玉蕙等 (2004)	研究顯示台灣法輪功學員學煉後戒除煙酒癮的比例高達 80%，且平均健保費支出不到一般民眾每年平均總額的一半	
祝家琦 (2005)	發現多名教師學煉法輪大法後，人生觀及宇宙觀重新整合，在教學現場上，融合了真善忍的實踐，對學生的認知、情意與行為都有很大的正面助益	研究法輪功修煉者其價值觀及外在行為的改變
張于芸 (2005)	研究顯示法輪功修煉者透過對佛法的理解，不斷的探索自身內在，達到真正的使人心改變的歷程，可以用一全新的「證悟科學」來詮釋	
許圳文 (2007)	研究顯示法輪功修煉是現代理性化困境的出路之一，且其堅定的信仰與鬆散的無形組織，正是中共無法消滅法輪功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與上述法輪功研究不同的是，本研究試圖以探討非營利組織倡議的角度來對法輪功做另一層面的分析，盼能從法輪功倡議的動機和其反迫害的這十餘年間發展出的各種倡議行為，深入的分析探討。

##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議題相關文獻

非營利組織對社會而言，有多元的功能與貢獻。蕭新煌 (2009) 認為非營利組織的功能可分為以下基本的六大類：健康服務、社會服利服務、文化藝術、社區與社會改革、宗教、政策倡導。

王順民(2006)也認為非營利組織因應不同的時代需求，逐漸發展出先驅者、倡導者、價值維護者、服務提供者以及公眾教育者等等多重性的角色功能，也說明了非營利組織的功能涵蓋倡議性、遊說性和正義性等多重功能。

以上論述都提及議題倡導已成為非營利組織一個相當重要的功能，以下將分別探討人權的意涵、非營利組織與人權議題倡導方面的相關性以及分析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的相關文獻。

## 壹、 人權的意涵

人權思想的最早起源是古希臘羅馬時期的斯多葛學派 (Stoicism)，但現今所稱的「人權」(Human Rights) 一詞，源於聯合國建立時，才廣泛被人所使用。其意涵有多種說法。陳宗韓、劉振仁(2003)認為人權的意涵並非是一個空無指涉的觀念，而是隨著人類生活發展與日俱增，包含著不同層面且日益擴充的概念。最早的人權是為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再來是為滿足生存與發展的需要所具備的權利，最後則是隨著人類生活的複雜多元化，擴增的權利主張。<sup>15</sup>

張子揚(2006)亦認為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的普世價值，其具體的權利至少包括生命權、免於匱乏權、免於虐待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遷徙自由、自決權、教育權、文化權與參政權等項。

陳宗韓、劉振仁(2003)把這些現代人權分為數個類別，如表二所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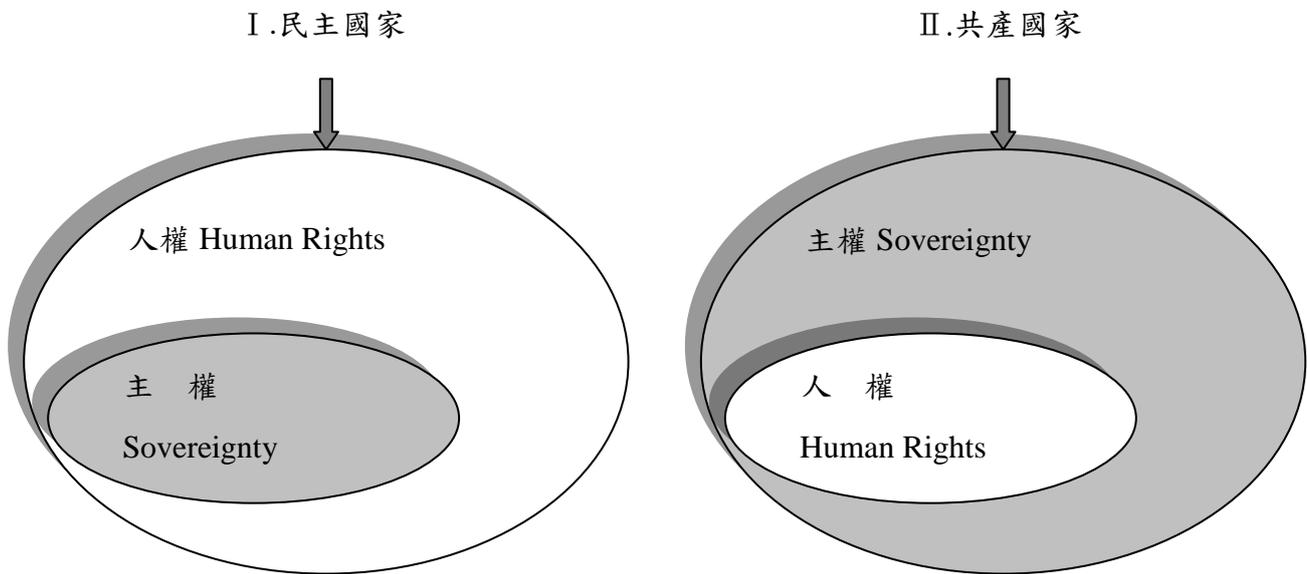
<sup>15</sup>例如美國憲法修正條款第9條：「本憲法中所列舉的一些權利，不得被解釋為否認或輕蔑人民所保留的其他權利」。

表二：人權分類表

名稱	內容	
人權基本原則	平等原則、人性尊嚴、人權不可侵犯原則	
自由權	人身自由	人身保護、不受非法逮捕拘禁
	精神自由	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
	經濟自由	財產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工作自由
受益權	請願權、訴願權、訴訟權、受教育權	
社會權	生存權、環境權、工作權、學習權	
參政權	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資料來源：陳宗韓、劉振仁編著，人權與民主，(2003)。台北：高立。頁 125。

人權發展經歷長時間不同階段的調整和爭論，但自 197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國均普遍的接受人權的觀念和原則。不過值得關切的是，人權在民主國家和極權國家是有不同的詮釋，如圖三所示：



圖三：民主與共黨國家主權與人權的關係

資料來源：彭堅汶，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2006)。台北：五南。頁 66。

即便民主國家與共黨國家的主權與人權之間有著不同的位階，但整體而論，人權不但有廣大的一群人在默默的支持，更是世界上每個人所熱烈追求的真理。甚至前聯合國酷刑問題特派專員諾瓦克教授（Manfred Nowak）指出，聯合國正在推動立足於法治、人權基礎上的「世界人權法院」，藉著人權意識高漲的全球運動，希望維持 21 世紀全球人權的秩序。<sup>16</sup>

台灣身為一民主國家，誠如享譽國際，有「軟實力之父」稱譽的美國哈佛大學教授 Joseph Nye 曾指出，「民主、自由、人權」是台灣最強的軟實力，也是共黨國家最為缺乏的重要元素。

## 貳、 非營利組織與人權

根據非營利組織的相關理論，有關「政府失靈論」（government failure）觀點中指出非營利組織的興起，是由於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因為類目限制、多數限制、時間範圍、知識限制、規模限制等原因，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以致 Weisbrod（1988）認為在此種論點下，愈是民主多元化發展的地區，非營利部門愈是活躍；而且該非營利部門亦提供政治上少數者的需求滿足，期能從諸多行動中，協助政府改善其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所謂公共服務，其實包含很多人權與人民福祉的層面。

與 Weisbrod 的公共服務論點有異曲同工之處的 Taylor（1996）也提出，非營利組織除傳統上定位的公共服務替代者，亦或補充者的角色外，也負有監督政府，扮演為弱勢團體爭取權利而倡導辯護的角色。

另一方面，王順民（2006）整理非營利組織背後隱含的運作特徵，發現運作中最重要的精神在於「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其具體的體現表現在於人與人之間相互照顧的愛人精神。

---

<sup>16</sup> <http://epochtimes.com/b5/11/11/9/n3425932.htm> 諾瓦克提倡創設世界人權法院

張子揚（2006）則從國際社會的觀點，認為在國際人權法缺乏強制力，再加上聯合國各人權附屬組織功效不彰的情況下，非營利組織一方面是公益的集合，打破疆界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公民社會的火車頭，又負有監督政府的第五權，<sup>17</sup>所以非營利組織扮演國際社會上，促進人權方面極重要的角色。

蕭新煌（2009）發現，1980年代以來，台灣的社會取向從開始的「民間社會對立」到現今的「民間組織分工」，非營利組織陸續在台灣社會建立新的典範、倡導六項前所未有的新興價值，分別是自由、民主、平等、福利、人權以及永續。蕭新煌（2009）認為自由、民主、平等為倡導性社會組織關切的重點，而福利與人權是福利型社會組織所關切的新價值，至於永續則是這兩類非營利組織都曾致力的部分。綜合看來，這六種新興價值都對台灣近年來的社會改革造成鉅大的影響，且這六種價值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也就是說，廣義的自由包括民主、平等、福利、人權以及永續；廣義的民主包括自由、平等、福利、人權以及永續；而廣義的人權更是包含自由、民主、平等、福利以及永續。

綜上所述，在現代複雜的社會環境中，非營利組織與人權確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其企圖建立相互尊重、彼此包容、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對社會不正義的層面更有著難以取代的正面影響力。這些重要的人權內涵，正是非營利組織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

## 參、 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的相關文獻

Kotler (1972)曾指出非營利組織倡導的面向有三種事由，分別是：

- 一、協助：為急需社會救助者提供協助、安慰、教育。
- 二、抗議：對社會問題的制度發出要求改革的聲浪，要求政府有新的作為改變社會情況。

---

<sup>17</sup>監督政府的前四權，分別為行政、立法、司法、新聞媒體，但前三權分立不足以防止政府濫權和侵害人民自由與權利，第四權在實踐上，又無法保證其客觀公平性，故興起以非營利組織為監督政府的第五權主張出現。資料來源：陳子揚（2006），頁 72。

三、變革：指非暴力，而是和平理性的重組或改善造成目前社會問題的原因與制度

倡導人權，就廣義而言，包含以上的三種事由-協助、抗議、變革，即協助受迫害團體對社會問題的制度，發出抗議的聲音，要求改革、重組或改善目前不合理的制度。

長期致力於中國人權問題的三個最主要的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HRW）、中國人權（Human Rights in China, HRIC）運用多種方法把侵害人權者曝光在大眾的輿論中，藉此迫使侵權者修正其行為（辛翠玲，2003）。其中，國際特赦組織的願景就寫到：「讓每一個人均可享有載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國際人權法則的所有權利。我們研究、積極運動、倡議並進行動員，以阻止人權受到侵犯。」<sup>18</sup>這真是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的典型實例。

在台灣主要推動包括貧窮、人身自由以及言論自由的非營利組織有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世界公民總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國人權協會、國際台灣特赦組織、國際人權研討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等，這些組織成功的將人權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也推動總統府設立「人權諮詢小組」、「國家人權委員會」（何志成，2004）。長期來看，更提升台灣民眾人權理念與國際社會的接軌，也為台灣社會的人權實踐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蕭新煌（2004）曾在2000年針對大台北地區的二百五十家非營利組織進行關於現今民主治理與角色認定的調查。發現這些非營利組織非常強調其作為倡導社會改革的角色，更有高達四分之一的組織曾經參與倡議活動，而有六成以上曾經為達成倡議的訴求，轉而向其他組織尋求協助。由此可見，非營利組織的倡議行為，對於促進民主社會的落實，增進人民對人權的認知是非常具有影響力的。

---

<sup>18</sup>資料來源：國際特赦組織 <http://www.amnesty.org/en/who-we-are>

黃雅文（1999）研究台灣倡導菸害防治十分成功的董氏基金會，顯示非營利組織透過倡議爭取決策者的支持，不僅達成倡議目標，也為官方與政黨關切議題外的民生法案開闢一條通道，創造以和平、理性進行議題倡導的優良典範。

台灣面對全球高齡社會的趨勢，老人人權顯得非常迫切。何志成（2004）以台中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運作模式為例，探討老人人權價值維護的策略，以及實務運作的情形，發現議題倡導可達成非營利組織設立的宗旨和使命，並且確實督促政府重視老人的人權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的對象皆有不同的人權內涵，但都不超越各類型非營利組織的設立宗旨範圍；甚至在現實利益的考量下，逐漸有數個非營利組織發展為策略聯盟的夥伴關係。例如，由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及花蓮善牧中心組成的「兒少條例監督聯盟」（2002），在民國 87 年透過議題的倡導，順利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使得台灣的兒童及少年人權向前邁進一大步。

然而，對於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的效果，台灣社會普遍存在著兩派不同的聲浪。支持者認為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是伸張社會正義，為弱勢團體發聲，適時表達意見的有效管道，不僅維護人民的生命價值與基本尊嚴，也是人類自覺理性的體現。反對者則認為非營利組織倡導人權對於經濟社會的發展有某些程度的阻礙，並質疑這些倡導活動浪費人力、物力，並拖延公部門的行事效率；更甚者，也容易形成「會吵的孩子，有糖吃」的社會亂象。

無論正反兩方說法如何，成熟的民主社會已建構成的完整人權理念與經驗是有目共睹的。此外，非營利組織在人權方面的功能已從消極的監督政府府侵權和傳統的倡議人權，提升到直接保障和改善人權，甚至與國家共同訂定國際人權標準和設定相關的議程，儼然成為社會邁向民主的一大支柱（張子揚，2006）。

以法輪功倡議人權的近例來看，從 2010 年起，有鑑於對岸中國的官員陸續來

台訪問，但其中多位涉及違反國際人權，也嚴重參與江澤民於 1999 年所發起之全國性滅絕迫害法輪功運動，台灣法輪大法學會以這些官員違反「殘害人群罪」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信仰自由、酷刑不人道待遇等多項規定，向法院提出刑事告訴案（詳見表五）。除立法院外，至 2011 年 12 月全台更有 17 個縣市議會（詳見表四）通過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的人權提案，通令各縣市政府機關不邀訪、不歡迎、不接待人權惡棍（簡稱「三不」人權法案），拒絕違反人權的中國官員來訪。<sup>19</sup>

因此，無可避免的，隨著時代的潮流驅使下，非營利組織在倡導人權時，必然將面臨制定或修改法律、增進大眾對議題的認知、或爭取預算等活動。其實就長遠來看，只有制定相關的法律條文，並搭配監督團體做後續的關心，倡議所發揮的意義才會長久。

###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議題倡導之策略及其成效

為達到倡議的目標，其採取的策略是議題倡導成功與否的關鍵原因，而後續的成效更值得倡議團體重視，並加以追蹤分析，以下將分別探討。

#### 壹、 議題倡導策略

議題倡導最引人注意的一環，即是倡議組織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達到組織倡議的目標。江明修（2001）認為政策性及司法性參與策略在實際應用上不夠完整，宜再加上行政性策略，也就是合產（coproduction）策略。陳子揚（2004）將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倡議策略，以九個不同的面向來分類，分別是蒐集事實和公佈資訊、提供法律援助和精神支持、遊說政府、動員輿論、人權教育、強化弱勢團體、依法行事、民主化和經濟發展等。

上述分類並不明確，韓意慈（2009）採用以行動的影響因子來分類的方法，

---

<sup>19</sup>資料來源：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10/12/31/n3129198.htm>

把倡導策略分為困窘與對抗策略（embarrassment&confrontation）、提供資訊（information）、影響選民和施壓（constituency influence&pressure）、司法性策略（law）等。

本研究參酌以上各學者的觀點，把非營利組織倡導的策略，分為三大部分：直接倡導、間接倡導、日常生活倡導。直接倡導策略係指直接針對政府決策者，以說服決策者為第一要務；間接倡導策略則指以號召大眾，對政府決策者形成莫大壓力，以影響決策結果；而日常生活倡導是指透過日常業務推展達到教育大眾，以發揮長遠影響力。以下分別簡要介紹之：

### 一、直接倡導

包括提供資訊、陳情請願、在場監聽、邀約請託、互惠交換、參與訴訟以及直接代表等方式。

- （一）提供資訊：非營利組織的影響力來自於資訊的蒐集與傳播；加上現今資訊的多樣化，許多人權議題都涉及到專精的知識。非營利組織在此時可提供有用的情報，和不同意見所蒐集來的正反說詞，合理確切的提供給決策者，是倡導議題最直接的一項方法。但此策略能否被決策者所接納，端視決策者被訴求的認同度而定，也就是此策略較屬於被動方式，且較耗時。（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王振軒，2005）
- （二）陳情請願：請願是民主國家人民對於國家施政或其本身權益，提出意見和要求的的方式。其達到的效果除可直接對決策者施加壓力外，亦是吸引大眾關心、媒體報導的有效方法。（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
- （三）在場監聽：以公開集體施壓的方式出席重要決策的場所，如立法院、各地縣市議會等，讓決策者在決策時，感受到莫大的壓力，藉此影響決策的結果。（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
- （四）邀約請託：因為東西方文化的差異，中國人較重視人際脈絡的深層文化因素，所以議題倡導常可透過各種私下關係及人情壓力，進行請託。但此點

也常被人詬病，因邀約請託的方式，既然可以透過私下關係及人情壓力進行，也不可避免的會產生賄賂或見不得人的私下交易，一旦曝曬在大眾的輿論下，必會產生無法挽回的形象損失。(張子揚，2006)

(五) 互惠交換：團體與決策者有具體交換內容與合作承諾，這種互惠的內容為有形的合作內容，也有無形的關係提升，例如請議員協助宣傳倡議議題或請議員掛名帶領倡議。一則打響議員的知名度，提升民眾對其有好感，再則對非營利組織的倡議也有實質上的助益。(江明修等，2000)

(六) 參與訴訟：此為用盡一切方法後，不得以才採取的策略，因訴訟所帶來的昂貴費用和人力的損耗，非一般團體所能承受。況且其最終的目的鮮少是整個政策的取消，而是希望政策的制定過程中，能多加考量組織所倡議的議題內容。(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

(七) 直接代表：也就是直接成為「圈內人」。團體推派成員直接代表競選國會議員，或者直接對外聲明支持某位參選員，待組織的成員進入立法機制裡，就能代表此團體發言，進而影響決策。(黃雅文，1999)

(八) 合產策略：藉著和政府行政人員的合作，讓一般民眾和非營利組織參與公共政策的決定，從另一方面而言，也提升了公民參與的實踐程度。(江明修，2001)

## 二、間接倡導

包括寫信運動、利用大眾傳播媒體、進行抗議以及聯盟遊說、電視辯論、困窘策略、法官評鑑以及發起連署等。

(一) 寫信運動：由組織動員強大的人力資源，以傳統寄信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將所訴求的重點向決策者表達清楚，盼能喚起重視。對決策者而言，即使信中使用的語句大同小異，面對同一議題的大量信件，亦是一股不可小覷的民意力量。(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王振軒，2005)

- (二)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也就是媒體投書，可以把自己的見解利用大眾媒體的力量，營造聲勢，匯集民眾的支持，可說是既經濟、效果又好的方式。運用的方式，詳見附錄二。但需特別注意的是，組織與媒體須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媒體宣傳的效果才能發揮正面的作用。否則，媒體也會造成誤導大眾的負面影響，不可不慎。(黃雅文，1999；王振軒，2005)
- (三) 進行抗議：一旦體制內的和平倡議無法有效達到目的，或倡議團體想要引起社會更多的關注，就會採取進行抗議的方式。但這可能會引起與之有利益衝突的團體進行攻擊性的反應，造成不可預期的後果。(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
- (四) 聯盟遊說：以單打獨鬥的方式遊說，既不經濟，影響又難以擴大；若能結合其他的人權團體，共同合作結盟，可以加速目標的達成。採聯盟策略的優點為有效擴大民意基礎，形成強大的社會團體壓力，並藉此突顯組織訴求的重點。例如：董氏基金會在督促政府儘快通過菸害防制法時，曾多次與各界公益團體發出聯合聲明。(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蔡千惠，1998；王振軒，2005)
- (五) 電視辯論：將訴求的理念與觀點透過雙方的即時對答辯論過程，將倡議內容清楚的傳達並公諸於社會，接受大眾的評論，同時形成社會的支持，效果極佳。(王振軒，2005)
- (六) 困窘策略：揭露政府法令的疏失，以擴大議題的嚴重性及急迫性，利用民意對決策機構造成一定的壓力，讓決策機構正視民眾的需求，以達到組織倡議的目的。(韓意慈，2009；黃雅文，1999)
- (七) 法官評鑑：由非營利組織組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每年公布法官評鑑結果，藉著評鑑握有司法判決權的法官為公民社會維護司法正義。(張子揚，2006)

- (八) 發起連署：此為倡議團體對當局施壓的一種方式，利用公開的場合或現今網際網絡的快速動員，當連署人數到達一定的數量，對行政立法單位都是一股不容小覷的基層聲音。(江明修等，2000)

### 三、日常行動策略

包括推動人權教育、舉辦各類活動、提供各式服務、設立網站、發行期刊雜誌或宣傳品以及維持公共良好關係等。

- (一) 推動人權教育：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最重要的一項目標為開啟公民社會的意識，所以推動人權議題的倡導，也須要達到教育大眾的目的。例如國內的人權教育基金會在 1999 年底就舉辦了人權教師種子研習營，透過教育，將人權概念深耕在每個學子的心中，不僅從小提升了民眾對於人權的認知，無形中也營造了一個富有人權意識的社會。(張子揚，2006)
- (二) 舉辦各類活動：為了建立一般民眾正確的人權法治意識，非營利組織常會採取舉辦各類活動的行動策略，例如舉辦演講、座談、研討會、靜態展覽、下鄉巡迴活動等。一方面藉由活動傳達組織倡議的理念，一方面提升組織在民眾中的知名度，達到議題倡導的效果。(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
- (三) 提供各式服務：不論是受理申訴、諮詢服務、提供各式相關學習課程都能在日常生活中幫助民眾對議題的認識與認同，達到潛移默化的功能。(黃雅文，1999)
- (四) 設立網站：利用網絡傳達資訊是缺少財源又人力不足的非營利組織下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根據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統計，截至 2010 年 1 月止，台灣總上網人口數高達 1467 萬人，許多人權非營利組織更是利用這項工具來對一般民眾傳播理念、報告倡議成果以及募款。其中非營利組織網站對外發行的電子報亦是一項定期主動向外發佈訊息的重要策略。(張子揚，2006)
- (五) 發行期刊雜誌或宣傳品：儘管電子報成本低廉，但對於不習慣使用電腦設

備的民眾，還是必須採用發行平面期刊雜誌或各類宣傳品，以維繫組織支持者與對其組織運作和倡議議題的瞭解程度。(黃雅文,1999;張子揚,2006)

(六) 維持良好公共關係：給予民眾良好的印象，對於往後倡導活動的推展有著莫大的助益，所以許多非營利組織平日就會利用各種機會與社會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倡議議題的理念就可加入話題中。(黃雅文,1999)

上述分析的倡導策略中，非營利組織絕少會只採用單一策略，也難以每樣策略都採用，亦即採取混合運用的方式進行為多。以董氏基金會倡導菸害防制法為例，黃雅文(1999)發現董氏基金會運用以下多種的倡導策略：(1)立法遊說(2)行政遊說(3)資訊策略(4)延滯策略(5)聯盟策略(6)草根遊說(7)困窘策略(8)媒體宣傳(9)發行各項出版品(10)舉辦各類活動(11)提供各式服務。

何志成(2004)也發現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對老人福利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採用下列的策略：(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2)活動行銷(3)網路行銷(4)企業策略聯盟(5)志工站傳播(6)國際交流。結合上述多樣化的策略，將老人福利議題廣泛的受到社會一般大眾重視。

本研究的對象-台灣法輪功團體則運用提供資訊、提出訴訟、寫信運動、利用大眾傳播媒體、聯盟遊說、發起連署、推動人權教育、舉辦活動、提供退出共產黨服務、設立網站、發行期刊雜誌或宣傳品等項策略。其倡導策略亦包含多種直接倡導、間接倡導和日常行動倡導等多樣化策略，但較多著墨在日常行動倡導策略上。

## 貳、 議題倡導成效分析

議題倡導的目的除有效增進弱勢個人或團體的充權(empowerment)，還藉著引發公民參與，一方面造成社會變革，另一方面也打造理想的公民社會(王篤強,2009)。不論引發公民參與或社會變革、打造公民社會，可以看出議題倡導最重要的是，對社會產生的後續影響，也就是議題倡導所發揮的成效。

黃雅文（1999）針對董氏基金會倡導的「菸害防制法」，作議題倡導策略的實務觀察，認為其議題倡導成功後，對社會後續產生以下效應：

- （一）成功的發展組織特色與建立組織形象
- （二）更重視組織業務傳承與充分運用義工資源的重要性
- （三）健全組織的財務基礎
- （四）確認識題倡導需加強專業能力及人才的培養
- （五）體認到善用媒體，廣為宣傳的力量
- （六）與其他組織串聯與合作，力量才會集中
- （七）平時就需培養認同組織立場的國會代言人
- （八）大眾的認同與支持能喚起對議題的重視
- （九）倡導策略須靈活運用
- （十）時時掌握議題倡導的契機

利用系統理論分析，何志成（2004）發現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老人福利機構，共同推動老人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其中主張老人應享有的六大福利願景，成功的引起政府的高度關心，使老人醫療、心理輔導、照護、娛樂及生活安全等老人福利議題再度引發社會大眾重視。此六大福利主張依序為（一）老人經濟安全（二）老人照護需求（三）讓老人有免於被虐待的恐懼（四）老人應享有充分的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五）適合於老人的居住環境規劃（六）給予老人再就業的機會。

在病患人權上，曾敏傑（2004）歸納罕見疾病基金會以罕見疾病病患權益倡導角度推動各項立法於1998年開始運作以來，成功的推動了諸多的制度改革，諸如：2000年推動通過「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2001年修訂罕病納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2年推動將罕病納入健保的「重大傷病」、2004年健保亦實施罕病的「專案專款」條例加以保障，這些議題對社會所造成的功效有四：

- （一）推動社會立法：有別於民間非營利組織的限制，罕病基金會側重於公部門的介入，也就是走向社會立法的層面，使議題達到更全面的制度性處理。

- (二) 推動政策促進：推動上游的防治工作，推廣「二代新生兒篩檢先導計劃」，使得政策制定出相關的宣導及補助。
- (三) 推展社會教育：透過罕病基金會的媒體運作及活動報導，社會上一般民眾對於罕見疾病的認識更為多元化，且強化民眾早期診斷及治療的健康概念。
- (四) 學術促進與政府協力：罕病基金會的目標之一，即是透過學術方式，研究有關罕病的相關醫療、法制、社福等，促進罕病病患的生存環境。所以近年來更是以委託研究、研究配合款、博碩士論文補助以及專書出版等四項作為相關活動；另一方面更和政府協力作為罕病國際檢體外送的窗口。

江明修（2001）更把上述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在政策倡導面上的關係，用一簡單的圖表來表示，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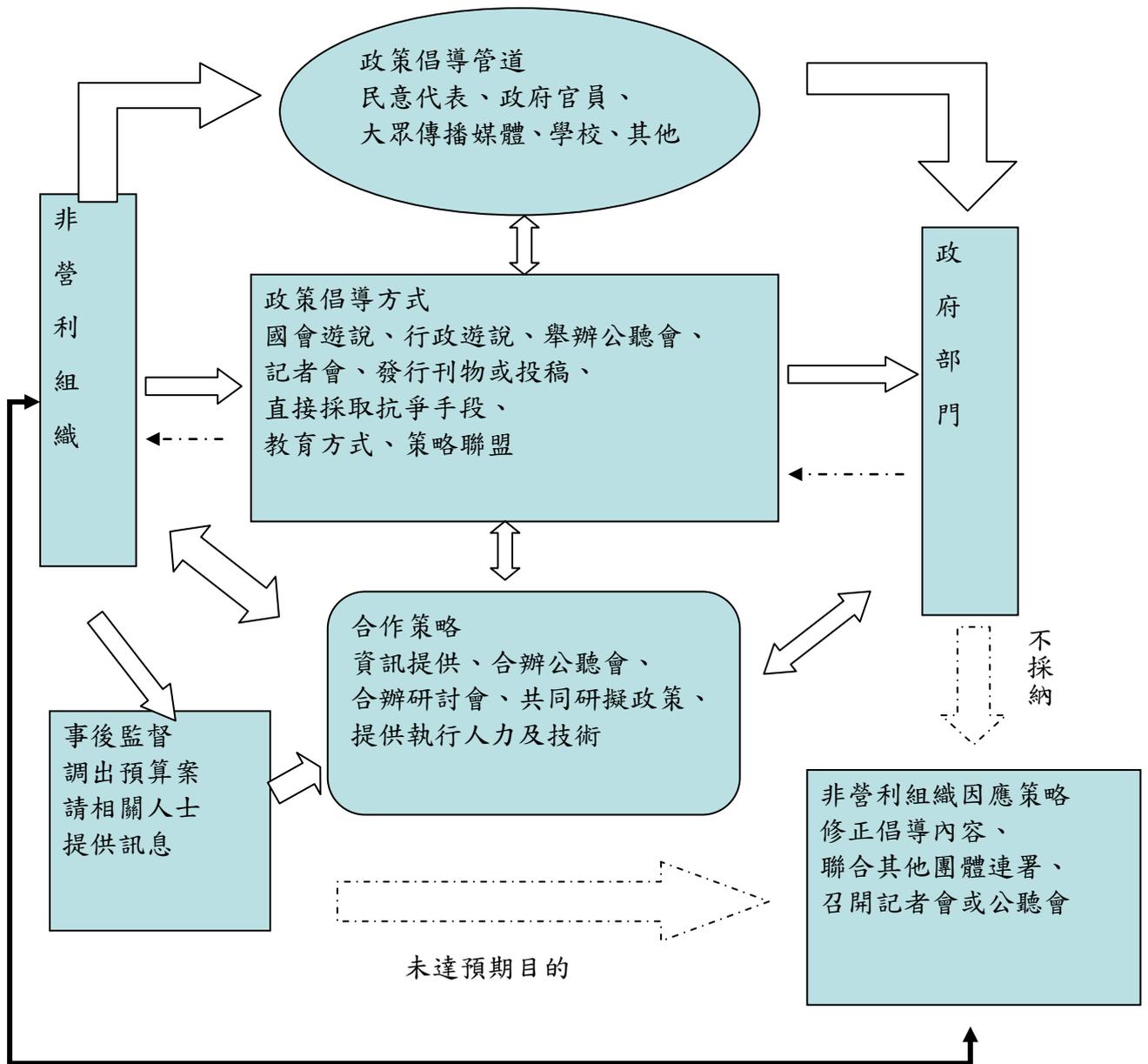


圖 四：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在政策倡導面上的關係圖

資料來源：江明修（2001）。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之理論辯證與實務析探。國科會八十九年度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不管是全民的菸害防治、老人的福利人權議題或是有關於罕見病患的人權，這些議題倡導都成功的強化大眾對於議題的重視與瞭解，這不僅對社會變革有著正面的意義，從另一方面來說，也使得發起倡議的非營利組織建立公信力，獲得大眾的認同感，組織更藉此有永續經營的生存發展空間。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法輪功在倡議人權方面的動機與行為，為達成本研究的目的，採用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除進行參與觀察外，並使用深度訪談法，進行實證性的調查研究，並輔以現有法輪功 38 本相關書籍以及倡議過程中包括媒體、網站對外發布的書面資訊，試著以三角檢視法（triangulation）從以上不同的面向，進行檢視所得的資料，作為資料分析的依據，並使用 Yin（2011）所發表的質性資料分析五步驟，來增加信度及效度，期能對法輪功學員的倡議動機和行為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方法、研究架構、研究對象與範圍、研究倫理，依序分節敘述。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壹、 參與觀察法

林淑馨（2010：173）提到，研究的主旨是欲瞭解事件演變的經過，或是環境的活動或互動，那麼觀察法乃是可以考慮的研究法。由於本研究是針對法輪功非營利組織的倡議動機與行為，分析此倡議活動的演變經過，本研究選擇採取參與觀察法，來對整個倡議活動做更深入的瞭解，並加以組織、分析，進而探討其互動行為與意義，以獲得參與者的非語言行為與互動，做為本研究資料的一部分。

由於研究者本身自 2005 年開始，加入法輪功修煉的行列中，在這些年的參與過程中，即扮演既是參與者又是觀察者的角色，因此對於走進田野，建立與維繫被研究者方面沒有太大的困難。再者，因為研究主題既牽涉到法輪功的倡議行為，那麼應用參與觀察法對於整個倡議的活動應有更深一層的實質體會。

在參與觀察法的使用上，林淑馨（2010）提示，以人、事、時、地、原因以及方法做為觀察架構的參考，本研究的觀察重點亦在此些方面。從人、事、時、

地方面著手研究，法輪功學員的生活世界不外乎煉功、學法交流、對民眾講清真相<sup>20</sup>這三個重要的部分。首先在煉功方面，通常由數個住所相近的法輪功學員，共同建立合適的煉功點，這個煉功點大小不拘，且大多是在戶外，如學校、運動場、公園等，因其認為戶外煉功可以達到弘法的目的，使有緣人能夠接觸到法輪功。這點在《精進要旨》中的「環境」一文，李洪志先生（2003）提到：

*「我給大法弟子留下的修煉形式是要弟子們能夠真正提高上來的保障，如我叫你們到公園裏面大家集體煉功形成一個環境，這個環境是改變人表面的最好辦法。大法弟子在這個環境中所形成的高境界的行為，包括一言一行能使人認識到自己的不足，能使人找到差距，能感動人，能熔煉人的行為，能使人提高的更快，所以新學員或自學的弟子一定要到煉功點上煉功。」（頁132）*

第二部分為各地的學法交流活動，也就是各地學員依照自己的時間安排，每週或一段固定的時間即會參加當地舉行的學法交流會。法輪功學員認為「修煉」兩字中的「修」，指的是修心性，通常具體的作法是法輪功學員會透過每日研讀法輪功的相關書籍，對如何提高心性有更深一層的瞭解，還會透過各地舉辦的交流會，分享彼此在不同層次上對同一事件的體會。李洪志先生（2008c）在《各地講法七》美國首都法會講法中，寫到：

*「就像大法弟子在一起開法會一樣，大法弟子在一起學法、交流，在一起煉功。大法弟子這種環境比較少，可是這也是你們唯一的能夠互相在一起切磋的機會。更多的機會、更多的時間是在常人社會中，而遇到的矛盾也多是常人社會中的一種表現，就是這樣一種修煉方式。」（頁116-117）*

第三部分則是講真相活動，也就是本研究所著重的法輪功倡議活動。近年來由於中共大規模的迫害大陸法輪功學員，致使全球各地法輪功學員積極發展出反迫害的講真相活動，藉由揭露中共的惡行，喚醒大眾的正義感，盼能制止中共對於法輪功的無理迫害行動。其講真相項目眾多，但都是以和平方式進行，例如舉行大規模和平遊行、發行真相光碟、撥打真相電話、舉行真善忍美展、積極推動「三不」人權法案活動等。本研究擬透過積極的參與觀察，對整個倡議活動有更深層的瞭解，進而探討其行為背後的意義。

---

<sup>20</sup>講真相在這裡指的是法輪功學員講述有關法輪功在大陸被非法迫害的真實情形。

但若僅採用參與觀察法，在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上，又過於薄弱，再加上訊息的掌握恐有所疏漏或過於主觀，故本研究除採用參與觀察法外，亦同時加入深度訪談法和資料分析法。

## 貳、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台灣法輪功非營利組織倡議動機與行為，並瞭解在倡議的過程中遇到那些困難？又是透過何種方式解決？研究者本想藉由焦點團體訪談法，瞭解這一群法輪功倡議者參與活動，集合在一起所產生的效應，但又考慮全台講真相項目繁多，若採用單一區域的法輪功學員觀點又顯失去整體研究的價值；再則，焦點團體訪談法較無法凸顯出組織協調人的想法，所以權衡之下，研究者選擇了針對組織協調人、輔導員以及各個不同講真相項目的學員進行深度訪談，期能達到蒐集到較完整的研究資料。

根據林淑馨（2010）指出，訪談研究法適用於訪談者與受訪者透過言談交流的互動過程中，將事件發生或轉折的來龍去脈，讓訪談者瞭解事情的真相。由於國內外有關法輪功倡議動機與行為的相關研究相當缺乏，欲瞭解法輪功團體在人權倡議方面的實際情形，需與長期參與相關倡議活動的人員進行深入的訪談，透過面對面的對話，瞭解其參與的動機與想法，再根據其敘述，探求出具分析價值的資料，故深度訪談法亦是本研究選擇使用的一項研究方法。

在深度訪談法中，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semi-open interview），由研究者事先準備一份大綱，根據研究目的，設計訪談問題對受訪者提出，讓受訪者採用較有彈性的方式說出自己對於所提問題的主觀感受。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若要完全瞭解法輪功倡議的動機與行為，除了原本為一般學員設計的訪談大綱外，還得增加針對法輪功協調人及輔導員的訪談深度，詢問其有關於倡議活動的規劃設計、及在過程中遭遇困難的解決之道，所以針對協調人、輔導員、學員這三種不同身份的受訪談對象，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會將訪談重點落在不同的地方，期能顧及到倡議的各個不同的面向。

## 參、 資料分析法

談及非營利組織的倡議動機與行為，研究者認為其組織的使命及核心精神應當是整個倡議的靈魂，再者因本研究重點放在法輪功倡議過程中的動機與行為分析，而整個倡議活動的起源為 1999 年 7 月 20 日後，中共對法輪功的全面鎮壓，所以本研究將深入瞭解法輪功的重要典籍-《轉法輪》一書，並蒐集 1999 年 7 月 20 日至今，法輪功學員公開的倡議活動所使用的書面資料及活動策劃、文宣、新聞稿，以及 31 個法輪功相關網站訊息，例如：明慧網、正見網、圓明網以及法輪大法在台灣等。

本研究在資料的引用上，尤其是關於法輪功典籍部分的資料，研究者多以原始的語句呈現，原因為雖然研究者本身即是一名法輪功修煉者，已多次重覆研讀法輪功的相關書籍，但李洪志先生（2004a）在《轉法輪》一書中，即明確說到：

「不允許你用我的原話當成你的話講，否則，就是盜法行為。你只能用我的原話講，加上老師是怎麼講的，書上是怎麼寫的，只能這樣去談。」（頁 158）

又說

「……其實就是同一個法在不同層次上都有不同的變化和顯現形式，對修煉者在不同層次能起到不同的指導作用。」（頁 13-14）

由於法輪功是一種修煉的法門，在資料上的理解程度，若修煉層次不足，將無法完全理解真正的涵意。為避免誤導讀者，若讀者對相關書籍有興趣，請直接閱覽法輪功書籍。

以上三種不同研究法所得的資料，研究者在處理這一連串的資料中，使用 Robert K. Yin（2011）對於質性資料的處理分析方法。其認為可分為五個循環步驟，概念圖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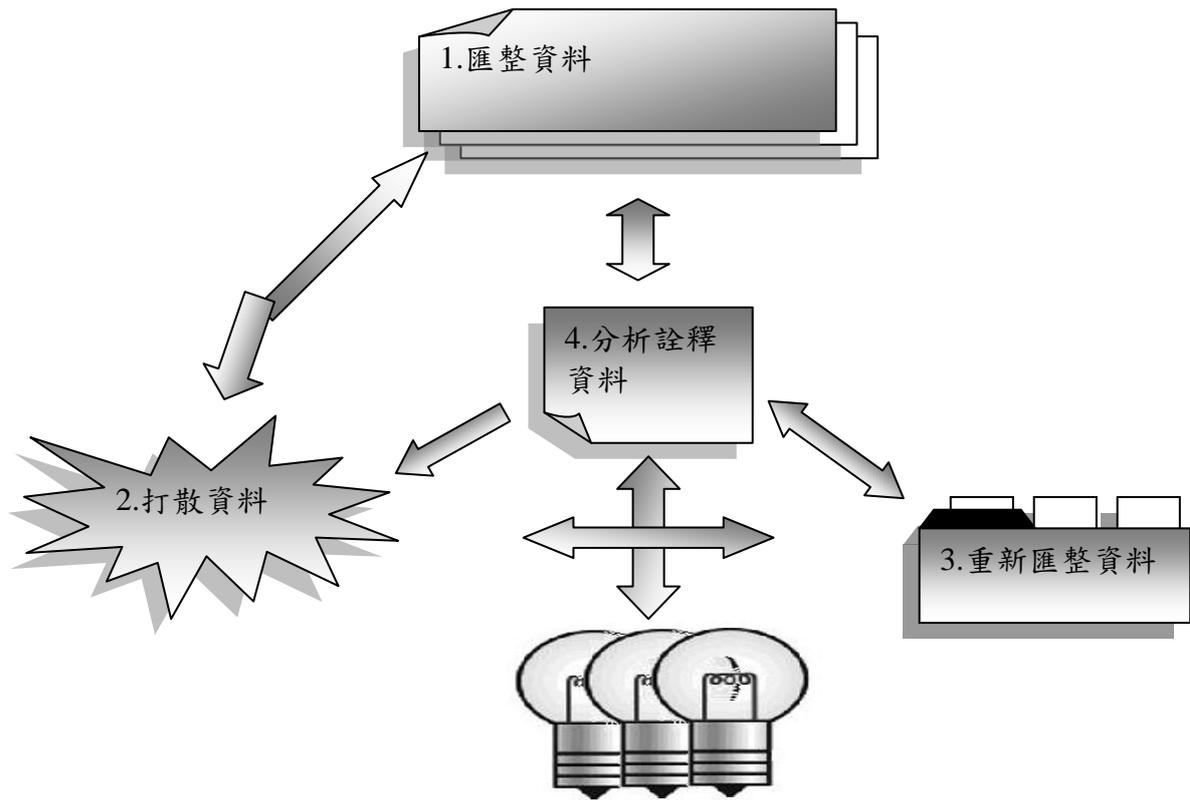


圖 五：質性資料分析五步驟

資料來源：Yin (2011). *Qualitative Research from Start to Finish*.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頁 178。

這五大步驟分別為

- (一) 匯整和組織原始資料 (compile database)：把研究中的實地考察或其他管道收集而來的資料做初步的匯整和組織，確認資料的邏輯性、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對原始資料做系統性的排列。
- (二) 打散原始資料 (disassemble data)，把資料做區塊性的整理：此階段可能伴隨著研究者把資料作再一次的重新的安排，過程中有多次的來回重覆組合過程。
- (三) 重新匯整區塊性的資料 (reassemble data)：此階段被視為重新組裝資料的過程，把資料做重新的安排可能激發出不同的分析方向或牽引出非預期中的整理數據。

(四)分析並重新詮釋資料(interpret data):此階段涉及上一階段重組資料的運用，把重組過後的資料重新詮釋並論述，初步的分析解釋可能會導致過程中回復到上一階段的重新匯整資料，以求得更好的資料分析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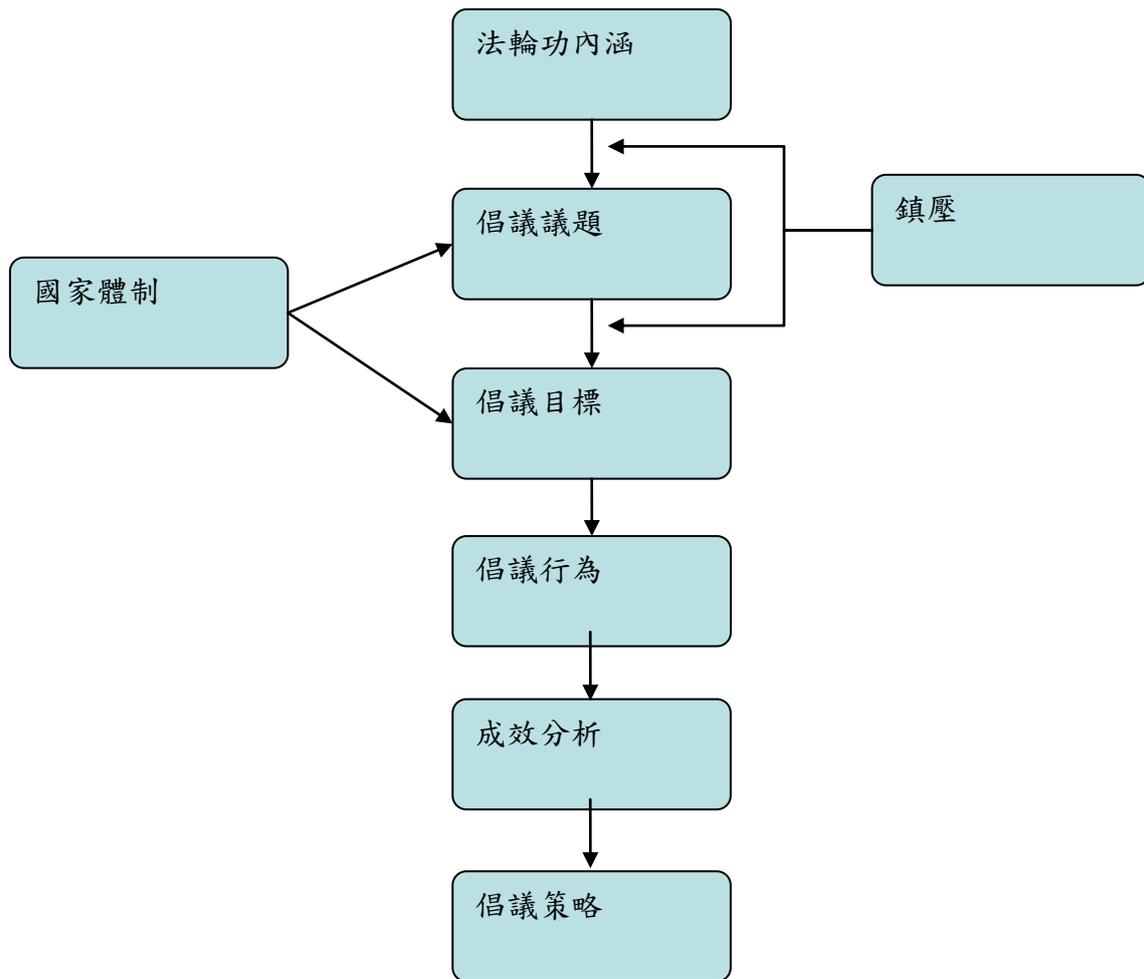
(五)結論(conclude):通過第四個階段的分析和詮釋，在此可得到整個研究的結論，此階段與前四階段仍是不斷調整和修正的循環。

圖五中，Yin 對於質性資料分析強調兩大重點，一是非常強調動態修正的過程，亦即在研究分析中，不斷的來回修正在這五種步驟中的資料，直到完整的呈現出研究的內涵為止；二是強調這五大步驟可以視情況作簡化，也就是說此五步驟並非在研究流程中，都需逐步實施。

故研究者擬根據 Yin 的論述以及本研究的內容特性，把所蒐集來的質性資料作此五步驟的分析整理，期能將研究分析處理得更完善，並提高研究的信度和效度。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相關的文獻探討，並以理論模型為基礎，將與法輪功倡議的動機與行為有關的變項，以前後關係加以分析、組織，繪製成本研究的架構圖，如下列圖六所示。



圖六：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其中，法輪功內涵為獨立變項，倡議議題為中介變項，倡議目標與行為以及衍生出的策略為依變項，中共的鎮壓為調節變項 (moderating variable)，國家的體制為控制變項，探討在中共極權的鎮壓下，法輪功內涵與倡議動機和其行為彼此關係間的研究。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 壹、訪談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的對象設定為台灣地區的法輪功學員，設定的訪談對象有七位。因應研究主題為法輪功倡議的動機與行為，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研究者原先設定法

輪大法學會的理事長為當選人選，但考量到法輪功團體的「鬆散管理」和「堅決不搞經濟實體和行政機構式的管理方法」(李洪志，2004b)與一般非營利組織的由上而下管理方式有極大的不同，故而作罷。轉而尋找各個倡議行為參與活動年資較久，其深入的層面也較廣的主要窗口，但依法輪功修煉者分佈在各行各業中，沒有具體的名冊，很難找到較具代表性的母體成員，故研究者對於這七名對象的選取上，採取滾雪球抽樣 (snowball sampling) 的方式進行。也就是說由研究者聯繫母體的一個訪談對象，再由該名訪談對象介紹其他合適的成員接受訪談。

研究者曾經思索過滾雪球式的抽樣方法可能會存在很大的偏頗問題，其介紹的訪談對象可能是跟上一個雷同的潛在回覆者，但因母體實為不易發現的群體，此種抽樣方法實為唯一可能找到合適訪談對象的方法。

值得一提的是，這七位訪談對象中，一位原本就生活在中國大陸且在 1999 年鎮壓之前就學煉法輪功的大陸配偶，研究者擬從與其訪談互動中，審視法輪功在中國大陸受迫害的具體情況，再與台灣學員所言，相互對照檢視。

表 三：訪談對象名冊

代號	職業	學歷	年齡	區域	修煉時間
協調人 A	家管	高中	50	嘉義市	8 年
協調人 B	教師	碩士	49	嘉義縣	7 年
輔導員 A	商	高中	49	高雄市	8 年
輔導員 B	教師	專科	48	嘉義縣	8 年
學員 A	自由	專科	40	嘉義縣	13 年
學員 B	護士退休	初中	60	嘉義市	14 年
學員 C	學生	研究所	22	雲林縣	8 年

訪談時間：2011 年 8 月~11 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 訪談過程規劃與進行方式

訪談進行的方式，研究者規劃分為兩階段。第一個階段為事先以電話邀約，受訪者同意後，進行面對面的訪談。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通常會以法輪功最近在媒體上曝光的話題為開頭，削弱受訪者不自在的氣氛後，再以研究者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為主，對受訪者提出相關的問題進行訪談，但過程中也會隨著受訪者的回答，再深入訪問，並不受訪談大綱順序的約束。第二個階段為訪談資料的分析過程中，若遇語意有待釐清或資料不全的部分，亦會用電話查證，做再次的確定，以求研究資料的準確無誤。

根據扎根理論（grounded theory）的論述，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不斷的蒐集資料、分析、與自己研究過程中的省思不斷做互動，直到研究問題的核心概念已重覆出現，也就是下一名訪談者並無法提供更多的研究素材時，就達到理論飽和（theoretical saturation），訪問研究即可結束。本研究發現訪談對象到第七人時，理論飽和的現象即已呈現，故以七位訪談對象為本研究的範疇。

## 參、 訪談大綱

本研究設計的訪談大綱為半結構式的開放性問題，期能經由研究者的簡要引述，激發出受訪者更彈性的回答，使訪談資料更為多元。訪談大綱如下：

### ◎ 一般性問題

- 1、 現在年齡、職業、教育程度。
- 2、 是否是法輪功學員？走入法輪功修煉有多久？
- 3、 在何種因緣下，走入法輪功修煉？
- 4、 請談談您的日常修煉狀況？（例如學法、煉功、參加活動等）
- 5、 您認為大陸為何會鎮壓法輪功？

### ◎ 深入性問題

- 1、 為什麼要講真相？

- 2、 您都講些什麼真相內容？
- 3、 以那些方式講真相？
- 4、 您認為是什麼原因，使得你如此堅持做這些講真相的行為？
- 5、 您採取了那些策略來講真相？
- 6、 您覺得您講真相所造成的影響如何？
- 7、 講真相中，您遇到困難，又是如何突破的？
- 8、 在過程中，如何加以改進所採用的講真相策略？

## 肆、 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為探討台灣地區法輪功學員自 1999 年中共大規模鎮壓法輪功以來，引發的種種倡議活動，其倡議的動機和發展出的種種倡議行為以及倡議過程中所遇的困境，並整理其累積出的倡議成效，最後再統整法輪功團體在過程中運用的倡議策略及過程中改進策略的方法。

## 第四節 研究倫理

因為近年來中共特務積極蒐集法輪功信息，並利用其駐外使館大量蒐集學員名單，再利用其外交利益交換手段，致使部分法輪功學員被騷擾；甚或在國外出入境時被刁難，所以基於維護接受訪談法輪功學員的安全，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皆以化名呈現，且訪談內容所打成的逐字稿皆經過當事者同意，始得呈現。

### 壹、 告知後同意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採取先以電話聯絡告知研究的主題、訪談的目的、訪談的內容、可能遭遇的風險與收穫、訪談內容僅作論文研究之用，以及訪談中會以錄音的形式記錄等，並取得訪談對象的同意，填寫訪談同意書，同時也讓受訪談者能夠認同本研究的價值，瞭解其提供資料的重要性與必需性。

慶幸的是，法輪功學員在得知訪談目的及本研究的價值所在後，都能欣然的接受訪談，而訪談過程中，這些受訪者也都能以自己的理解的角度提供資訊，所

以研究者在資料的蒐集方面得到的是極其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 貳、 保密原則

因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法，必須深入瞭解受訪者的生活圈，理解其想法、信念及價值觀等不外顯的問題，再加上研究者為保護受訪者的安全及提供資料後的心理疑慮，所以在訪談之前，研究者會主動告知訪談過程中所有的資料皆以化名呈現，一切以保密（confidentiality）原則進行，並強調訪談著重的是對於倡議活動的動機和行為目的的理解，並無對錯，使受訪者能無顧慮的真實互動，回答研究者的相關問題。

## 參、 同意後呈現

將訪談內容繕打為逐字稿後，為避免誤解受訪者的語意，研究者會將逐字稿讓受訪者做文字上的再次確認，待受訪者檢視無誤並同意呈現後，再由研究者分析整理，呈現為論文內容的一部分。

# 第四章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動機與行為之結 果分析

非營利組織的倡議行為常憑藉著一份對組織團體以及社會的熱情與使命，這也是法輪功修煉者倡議的重要憑藉，好比整個倡議活動的針與線，將各種倡議行為連綴起來。本章擬在第一節探討這重要的引針—法輪功倡議的動機；繼而在第二節歸納法輪功種種的倡議行為以及在倡議過程中遭遇的困難。第三節則討論法輪功倡議的成效，第四節再分析其面對倡議所使用的策略，以及法輪功學員獨特的改進策略的方法。最後第五節針對台灣法輪功團體與其他倡議人權的非營利組織做比較，以求得更深入的異同分析。

## 第一節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動機

若問台灣法輪功學員「為何走入法輪功修煉？」，每個人都有說不完的故事，而且每個故事都是獨一無二的。研究者從訪談的資料中發現走入法輪功的引線，大部分都是與其不相識的法輪功學員在日常生活中的分享，無心插柳柳成蔭，讓對方成為修煉法輪功的一員。

當時因為身體受傷，是中度殘障，常常須要到公園去動一動，遇到了一位陌生人給了我兩本書-「轉法輪」和「大圓滿法」(輔導員 A)

我先生是國小校長，那有一次到嘉義縣的創新學院去研習，出來的時候，有位法輪功的學員就非常的熱心，遞給他一片寫著「感恩」的光碟，先生沒看，反而是我看了。看了之後，覺得有點興趣，所以那天晚上就到誠品書局去，把「轉法輪」這本書買回來了。(協調人 B)

其實不管是無意間得到的一片介紹光碟或是親戚友人的大力推薦，走入法輪功修煉只是一個開端，最重要的是，最後他們都同樣的都走上倡議-講真相的路。

在台灣大大小小的景點，常迎面而來一群法輪功修煉者不畏嚴寒酷暑的持續

向社會大眾講述著在現今的中共政權下仍大量發生的殘酷迫害事實，究竟這份堅毅的背後有著什麼動機？以下為研究者的分析：

## 壹、 停止迫害，拯救善良

中國極權政府從 1999 年以來大規模的抓捕法輪功學員，輕則勞教，重則不但財產完全收歸國有，還有可能失去生命。在這種情況下，當民眾認為自身的權益，甚至是生命安全被嚴重的剝奪時，反迫害的聲浪就會形成一股強大的動力，為的是捍衛自己基本的生活權利。

從 1999 年開始，江澤民用媒體，然後報章雜誌開始污衊法輪功，開始打壓，設立 610 辦公室，就是針對法輪功來做打壓，那很多在中國大陸的民眾也不知道這是真是假？因為他把他冠成一種邪教，然後很多的造假，像天安門自焚案，很多的造假都讓人信以為真，讓人覺得說法輪功就真的是邪教，然後用很多方式來污衊，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們每天看到 24 小時的報導都是污衊的謊言，那後來我會去講真相是因為很多的大陸同胞他們都會直接被謊言污衊了。(協調人 A)

在法輪功對外主要的網站-明慧網上亦有相同的論述文章，深度描繪出這群學員舉行倡議活動最原始的動機：

2011 年 7 月 20 日，是以江澤民為首的中共迫害法輪功 12 年的黑色日子。在中國大陸突破網絡封鎖看新聞，在世界很多國家和地區，法輪功學員都舉行了聲勢浩大的集會遊行和燭光悼念活動。與我們僅一海之隔的寶島台灣的法輪功學員打出的「拯救善良，停止迫害」的標語深觸我心。法輪功反迫害也受到世界人民的關注和支持。<sup>21</sup>

另一資料也呈現出同樣的倡議動機，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2008b)於 2004 年在美國西部法會上講法中提到：

*就像這場迫害，目地大家是都清楚啦，出發點也是非常邪惡的，可是它的結果是幹惡事的同時，卻使大法弟子在反迫害中錘煉成熟了，而且迫害越嚴重越能成就大法弟子，惡人是*

---

<sup>21</sup>資料來源：刊登於明慧網 2011/07/23 「我們拿什麼拯救善良？」一文中。

根本不懂這個理的。(頁4-5)

在這場長達十餘年的迫害中，中國法輪功學員遭受的酷刑，在網路文章上被報導出來的至少達40種以上，對象中婦女和老人占的比例亦不少。如：

連續多日剝奪睡眠；多根高壓電棍同時長時間電擊（其中包括放在大法弟子嘴裡放電，電擊胸部、腋下、乳房、陰部等等）；形形色色的手銬、腳鐐、“烟杆銬”、“狼牙銬”、背銬；橡膠棍、狼牙棒、地牢、水牢、死人床、坐板；抽人的鞭子有皮的、鋼絲的、鋼筋條、荊條、全竹竿（帶刺）、上繩、鐵釘釘指甲縫、鐵鉗子插肉、用鉗子拔指甲、蹲小號、坐鐵椅子、懲罰性灌食、用普通塑料管灌辣椒水、灌濃鹽水、灌大糞湯，冬天往頭上澆涼水、脫衣服在外面凍，炎夏在太陽下曝曬；不讓大小便；連續半月不讓睡覺；注射和強迫大劑量服用破壞中樞神經藥物；超極限強度的電針摧殘，等等。<sup>22</sup>

這些令人髮指的非人道酷刑，有時甚至連維權律師都會替受害者抱不平，但換來的可能是連維權律師的自身安危都不保，著名的諾貝爾和平獎提名人高智晟即是一例。<sup>23</sup>

其實就人最原始的本能來看，無理的壓迫，容易引起巨大的反彈是人之常情，何況是一群有堅定信仰的修煉者，在明白生命的真實意義後，無來由的抓捕、迫害只會更堅定其反迫害的行為。所以在這已為期十餘年的倡議過程中，其主要的動機是「停止迫害，拯救善良」。

## 貳、 人權和信仰自由

法輪功團體倡議的對象直接是針對共產極權的中國，雖言其為極權國家，但信仰自由是天賦人權，且中共憲法第36條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

---

<sup>22</sup>資料來源：明慧資料館 <http://library.minghui.org/category/2,,,1.htm>

<sup>23</sup>資料來源：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10/1/20/n2793526.htm>

信仰的自由」<sup>24</sup>。基於此點，台灣法輪功團體不斷的呼籲中國尊重人民有信仰自由的權利。

江澤民迫害法輪功，共產黨迫害法輪功，它們首先觸犯的人間法律就是對人類信仰自由的保護法，它們首先犯下的頭等罪行就是「迫害他人信仰自由罪」。<sup>25</sup>

其實，即便民主國家與共黨國家的主權與人權之間有著不同的位階，但整體而論，人權不但有廣大的一群人在默默的支持，更是世界上每個人所熱烈追求的真理，其重要性確是不可抹滅的。

假如說我們家裡有人，他無緣無故的被人冤枉了，人家無緣無故的冤枉他去殺人放火啊，那我明明知道我父親沒有這樣做，可是別人就這樣冤枉他，我肯定也會為我的父親去跟他申冤吧，這是人基本的原則，做人基本的權利吧！（輔導員 B）

法輪功是一群好人，只是一群安分守己的國民，他們有他們的一個信仰。信仰本來就是個人的自由嘛，那其實這個被打壓，在全世界上來講，真是太不可思議了！（輔導員 B）

輔導員 B 說出了一個倡議重要的動機-人權和信仰自由是做人基本的原則和個人的自由，簡言之，就是「天賦人權」。失去「天賦人權」到底對人有多大的影響？其重要性對於生活在自由民主國家的民眾可能感受不深，就像空氣，除非失去，否則也只是非常重要但卻不受重視的一環。而法輪功學員就是在中國境內被無理剝奪信仰自由的情況下，選擇站出來捍衛自己的信仰權利的一群人。從另一個層面來看，法輪功學員看似單純為自己的信仰自由發聲，但也啟發民眾對於人權和人性的尊重。

---

<sup>24</sup>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制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團體和宗教事物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

<sup>25</sup>資料來源 <http://www.epochtimes.com/gb/7/9/18/n1838477.htm>

## 參、 澄清事實

1999年7月鎮壓開始的初期，中共即利用國內媒體作大量法輪功的相關報導，引導著人民仇恨法輪功，包括已被聯合國證實的法輪功天安門自焚偽案、中南海事件等。<sup>26</sup>這其中被利用的是媒體報導的快速性及全面性。

媒體傳播的力量是無遠弗屆的，有時甚至是社會大眾建構民族意識、社會安定、社會認同等的重要來源。尤其現代人得到資訊的方法大部分都是透過媒體，但若媒體所報導的內容被刻意的操控了呢？尤其是共黨國家一言堂式的媒體形態，一般民眾被誤導的機會就非常大，這就是法輪功學員常久以來所在意的真相的徵結點-澄清天安門自焚案的真相。

法輪功對我來說就是我的恩人，他被人誣陷了，你要不要去幫他講一句話？

你想中國大陸迫害法輪功，那時候天安門自焚案發生，是政府一手去導演，三個精神病人本來要被處死了，你給他三萬人民幣，他可以養活一家子的人很長時間，他當然做啊！氣管切開了，還可以講話；軍人打坐，還散盤，根本不是修煉的雙盤，這些被轉播到全世界，結果大家看到這個訊息，各國記者都跑到中國大陸去採訪證實這件事，這些人後來都無緣無故消失在勞教所，共產國家就是這樣。(學員 A)

2001年1月23日發生的中共宣稱的法輪功天安門自焚案，由中央電視台拍攝成現場影片，不僅全天候在國內播放，並且在事發後兩個小時對全世界發佈英語新聞。<sup>27</sup>根據國際教育發展組織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在聯合國倡導和保護人權附屬委員會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會議中發表聲明，此事件是經過中國政府策劃導演的。

根據法輪功學員製作的一部得到第51屆哥倫布國際電影電視節榮譽獎的紀錄

---

<sup>26</sup>資料來源：明慧資料館 <http://library.minghui.org/topic/2,,,1.htm>

<sup>27</sup>資料來源：維基百科-天安門自焚事件

片-「偽火」，其內容中就提到以下諸多疑點：

- (一) 自焚事件發生的當時，何以有那麼多攝影機把事件的整個經過用多角度，甚至還可以拍攝特寫鏡頭？
- (二) 由中央電視台播出的慢動作影帶中，可看出當場死亡的劉春玲是被人從身後擊打，而後倒地死亡，並非自焚而死。
- (三) 現場一名自稱王進東的法輪功學員，自焚後衣著嚴重燒傷，但置於兩腿中間的保特瓶卻完好無缺？
- (四) 另有一名叫劉思影的小孩，若真自焚後做了氣管切除手術，中央電視台採訪時，為何可以在復原期間口齒清晰的講話？

在研究者實際參與觀察中，發現台灣法輪功學員在講真相的過程中，非常著重在澄清此自焚案的真偽上，因為中共在此事件發生後，不斷的向中國人民傳遞法輪功自焚的消息，意圖醜化法輪功，以使用這樣的理由，捉捕國內的法輪功學員。

法輪功學員在講真相的過程中，不斷的向各國媒體澄清著事情的真相，可是效果並不大。誠如媒介研究資源(media channel)執行編輯 Danny Schechter (2004)認為各國對法輪功事件的報導方式極少，可能是媒體的老闆刻意的決定低調的處理使中國政府不快的事情。所以法輪功學員們選擇最古老、但效果也最驚人的方法-人傳人、口傳口的講清天安門自焚案的原委。

其實很多媒體都被收買了，很多的商人，不管是哪一國的經濟企業家他們到中國大陸都是要經商，因為利益的關係，所以明知道法輪功被鎮壓、被迫害，他們也不敢講，所以導致一般的普羅大眾，就是老百姓們，或很多很多國家的人民都不瞭解法輪功的真相，基於我們是一個學員，我們在法輪功受益這麼大，我們當然要把法輪功的真相告訴所有的人。(協調人B)

其實一般人在長期在中國式的封閉、標準答案教育模式下，與西方自由社會的人有著明顯不同的差別，缺乏批判性和創新性的思考能力，所以民眾非常容易受到媒體報導的左右，扭曲事實的真相，所以台灣法輪功團體認為把事實的真相告訴一直以來被謊言蒙蔽的人們，是非常重要的事。

## 肆、 喚醒良知

良知是人類的靈魂，人類的良知在很大的層面上決定對事物的正義感。法輪功學員不但自己相信人是有良知的，還挨家挨戶的去跟陌生人講述法輪功真相，殷殷期盼社會上的其他人也能支持正義，堅守住那人性中最美麗的的那份良知。

其實明白的講，我們只是在讓人具體瞭解善與惡，啟發人的善念。現在的人善惡不分了……（學員 A）

那些無辜的官員被上位者灌輸對法輪功的仇恨，所以官員對他們的老百姓開口就是謊言，就是鎮壓迫害。我想要讓他們明白不要與共產黨為伍，我想喚醒這些人善良的那一面。（輔導員 A）

同樣的，法輪功對外的網站上亦可找到相同的行為動機論述：

姐姐和妹妹更修出了一顆善良的心，想讓天下人也分享大法的美好……，不然等於是在迫害自己，對自己犯罪，是自己的損失。告訴人們信仰是合法的，迫害是有罪的。她們在呼喚著正義、呼喚著良知。<sup>28</sup>

有人說：「暴力的持續，就是導因於好人的沉默」。是的，面對人權迫害事件，不管是直接參與或間接目睹而不伸出援手，廣義而言，都助長人權迫害的持續。但法輪功學員期盼在這場長期的講真相過程中，再次拂去人們心中那層道德的塵埃，喚醒人們的良知，使良知正義展現光采。

## 第二節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行為及遇到的困難

### 壹、 法輪功倡議的行為

#### 一、日常宣導行為

因為法輪功是一種無宗教形式的修煉法門，學煉的人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各種行業，也具備著多元化的專業能力，所以表現在其日常的宣導行為就非常的豐

---

<sup>28</sup>資料來源：刊登於明慧網 2011/11/8 「十六歲女中學生再陷冤獄」一文

富，例如平日以販賣自行生產的手工香皂維生的張小姐，就利用其在生活中和商家接觸的各種機會對人講述著法輪功的種種。

我不是為了講真相而去講真相的，我是因為看了轉法輪這本書那麼好，煉了這個功，身體也變得這麼好，精神也好，心性也提高了，所以想要更多的人像我一樣，可是面對不同的人，尤其是之前已經被大量的毒害了，當然要用不同的方式。不管是我去買一支原子筆、買菜，我都會利用和他們相處的時候，用不同的方式介紹他法輪功。(學員 A)

台灣法輪功學員也會適時的對著熙來攘往的遊客訴說法輪功的故事，除了利用日常生活的便利機會外，有一些學員更會到台灣各地的景點去擺展板、發 DM 傳單，甚至只是安靜的坐在醒目的草坪煉法輪功，讓來自各地來觀光的遊客能站在正義的一方。

如果大家現在有機會到台灣各個景點，其實都可以看到很多法輪功學員的身影，包括像 101、日月潭、阿里山啊或者是墾丁一些遊樂區，我有時候也會去參與這些活動。那其實最主要用意是希望善良的群眾，他們能夠明白知道這群人是被如何打壓的，期盼能喚醒大家的善念吧！（輔導員 B）

講述被蒙蔽的法輪功真相的同時，學員們也會把共產黨的本質及黨性告知在景點遊覽的觀光客，希望大眾認清共產黨真實的面目，以免陷入危險而不自知。

其實在景點的話，我們會用展板，讓他們去看到說，以現階段在國內，610 辦公室<sup>29</sup>一直持續的迫害法輪功，呈現一些圖片讓他們去看，然後告訴他們全世界有多少人在煉法輪功，然後共產黨是用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在造假污蔑法輪功，因為他們一來一往很快就會離開，我們會簡單的告訴他們一些他們國內沒辦法聽到的，或是拿一些 DM 給他們。(協調人 A)

研究者把這些日常宣導行為分為推動人權及生命教育、舉辦「真善忍美展」、

---

<sup>29</sup>美國智庫指「610 辦公室」是未通過立法程序，且由江澤民為迫害法輪功而設立的非法恐怖特務組織，其權力凌駕憲法和法律之上。

提供退出中共的黨團隊服務、設立網站、發行期刊或宣傳品、徵簽和公開集體煉功等，以下分別介紹：

### （一） 推動人權及生命教育

台灣的法輪功學員來自不同的職業階層，有些是學校的校長或教師，通常也會利用其課程的需要，加進中國迫害法輪功的人權及生命教育。例如王曉萍(2007)在其以真善忍為內涵的生命教育行動研究中，就提到教學中把「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和真善忍畫展相融合在一起，是宣揚人權教育與生命教育的大好機會。研究者在訪談中，學員們也提及：

一開始我拿著大紀元時報<sup>30</sup>內關於人權在中國被嚴重迫害的消息，去告訴小學、中學那些家長、學生，從人權的角度，他們的接受度都很好啊！（學員 A）

其實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因為還是一個新學員啊！會用的就是到學校啊！把大法的美好告訴人家。（協調人 A）

法輪功修煉的中心思想-「真、善、忍」，非常著重人內在心理狀態的改變，這種以修心為主的特點彌補了現行學校課程對於生命教育的不足，所以很多法輪功學員也把這種理念帶入現實生活中的人權教育及生命教育，也獲得家長和學生相當程度的認同。

### （二） 舉辦「真善忍美展」

「真善忍美展」為世界性的巡迴美展，這些藝術家皆是來自世界各地的法輪功修煉者。從 2004 年至今已在 40 多個國家、200 多個城市展出上千場，其中也包括臺灣多個縣市。

*在與中國大陸一海之隔的臺灣，真善忍巡迴展幾乎從未間斷。從政府大樓、大學校園到捷運站，這些揭示真相的繪畫蹤跡遍布南北。人們一是讚歎於作品的寫實逼真和感染力，二是震驚於迫害的殘酷，三是對畫作的深遠寓意有所感悟，畫展在民間有極大的回響。（頁 55，新紀元周刊，第 250 期）*

---

<sup>30</sup>大紀元時報-其辦報宗旨即為,傳播中華傳統文化、關注人權和信仰自由、忠於事實真相、自由公正獨立,並為全球發行最廣,具有中英法德等十六語種,發行四十多個國家的華語時報。

這些畫作內容多取材於法輪功學員真實的故事，藝術是無國界的，且能直接觸及到人的心靈，不會被過多的言辭阻擋深層的內涵。藝術家透過繪畫的寫實傳達，真接讓人感受到迫害的真實，達到讓欣賞畫作的觀眾認同法輪功，願意試著瞭解這一群修煉者，並進一步關心其在中國境內被嚴重迫害的原由。經過網路報導的反饋中發現，有部分人確實是通過「真善忍美展」這樣的藝術形式真正的認識了法輪功的真實面貌。在正見網上就有台灣法輪功學員分享以下經驗：

另外一位觀眾在看完畫展時說：「我經常在國外旅遊，在澳洲、美國等許多地方都看到你們法輪功的活動，像遊行、發傳單，我也拿過，但從未仔細看過，也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這次看了這畫展，聽了你們的解說，才真正瞭解到法輪功是什麼，希望中共能停止迫害法輪功，請繼續努力，我會支持你們的。」<sup>31</sup>

由此看來，透過藝術的形式傳達倡議主題的內涵也成為一種有效的方式，因為藝術的本身就具備有很強的穿透力，可以感動人，使民眾在欣賞畫作的同時，也瞭解了畫者的創作初衷。這對於團體的倡議來說，倡議成效必然相當卓越。

### （三） 提供退出中共的黨、團、隊服務

因為法輪功學員持續十餘年來不斷向民眾釐清中共迫害法輪功的真相，致使中國人民紛紛瞭解共產黨專政及邪惡的一面，引發人民的覺醒，造成了「三退大潮」。在平面媒體上就有這樣的報導：

*2004年11月《大紀元》發表的系列社論《九評共產黨》曝光了中共的邪惡本質，隨即觸發中國大陸民眾退黨大潮，大量中國民眾退出中共的黨、團、隊組織，法輪功學員用這種和平理性的精神覺醒的方式來反迫害、傳播真相，目的是為挽救受中共欺騙的廣大民眾，因為善惡有報是天理。（頁31，新紀元周刊，第174期）*

總部設在美國的退黨中心，甚至還接到從中國國內主動表示退出中共相關組織的電話聲明：

**據加拿大多倫多退黨熱線電話接線義工王女士記錄，2011年接到不少從中國**

---

<sup>31</sup> <http://big5.zhengjian.org/articles/2009/7/23/60706.html> 台灣舉辦真善忍國際美展的經驗分享

大陸打電話到海外熱線退黨的人，其中不少人直言自己任中共的高官或警察。一名總參某部官員來電說，他有六名警衛人員，他讀過《九評共產黨》及其它的真相資料。他說，共產黨太不像樣子，他當官已經感到心虛。所以決定登記退黨。<sup>32</sup>

法輪功學員在講真相的過程中，提供了明白真相的人們退出共產黨、共青團、少先隊的服務，讓他們在內心上和共產黨劃清界線，做個支持正義的人。

#### （四） 利用虛擬網路上的傳播

因應現代資訊的發達，人與人的互動也從日常上的往來轉移到虛擬網絡上，所以台灣法輪功學員也會利用自己的便利條件在各種網路社交的場合中，對陌生的網友們講述著法輪功的美好以及法輪功被迫害的真相。

得法前，因為常在許多論壇上與人們互動，因此剛得法後也就選擇了用這個方式來講清真相。在網絡論壇上講真相的情況，通常是張貼大法網站的弘法文章或其它真相文章，常人有時候會回覆，表達他們的一些問題，這時就可以進一步向他說明真相。遇到一些被謊言蒙蔽或是蓄意破壞大法的人轉貼污蔑大法的文章，也要智慧的揭穿那些謊言，讓他們明白事實，如此一來也能避免更多眾生對大法產生誤解。<sup>33</sup>

除了原有的社交網站上澄清真相外，法輪功學員也紛紛自發性的架設許多內含有大量法輪功真相及中國境內維權事件資料的網站，供中國境內網民突破網路封鎖時，可以閱讀外面真實的世界。例如：明慧網、光明網、圓明網、正悟網、新生網、正見網等 31 個對外的網站。

#### （五） 發行期刊或宣傳品

從 2005 年的年初，法輪功學員就針對想要多瞭解法輪功真相的民眾，發行明慧週刊、法輪大法特刊、書籤小卡和真相光碟等，這些資料對於倡議所要傳達內

---

<sup>32</sup>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2/1/25/民眾了解真相-世間正氣弘揚-252222.html>

<sup>33</sup> <http://big5.zhengjian.org/articles/2008/1/24/50520.html> 在網絡論壇講真相的心得體會

容的深度及廣度有一定的助益，尤其是在人潮洶湧行進的匆忙間，期刊或宣傳品就能給人們一份珍貴的資訊，影響實不可小覷。

我會採取一些方法，比如說，告訴他們我們這邊提供了什麼資訊，你們可以過來這邊索閱也提供一些文宣給他們看，希望他們能夠退出共產黨，也能夠保平安。(學員 B)

#### (六) 徵簽

在 2008 年奧運在中國舉辦的前夕，法輪功學員和社會上支持法輪功的 400 多位社會菁英組成「法輪功受迫害聯合真相調查團」，發起百萬徵簽的活動；並在奧運舉辦前將此份徵簽送交國際奧委會，呼籲中共在 2008 奧運前停止迫害法輪功，以實踐奧運的自由、和平、生命、人權的神聖精神象徵。在徵簽期間，受到許多台灣民眾熱烈支持，就如同平面媒體上報導的：

有許多正騎單車經過的一群學生，看到呼籲中共在奧運前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的橫幅，立刻就停下來看個清楚，聽完徵簽具有重大意義說明後，都集體立刻連署簽名了，有的還自動要求將資料帶回給其他同學看。<sup>34</sup>

其實對民眾徵簽除累積數據上的意義外，代表的就是民意的認同，這種龐大的民意對於上位者是一種強大的壓力，所以達到的倡議效果是不只是對一般民眾，也同時達到影響上位者對於決策的執行。

#### (七) 公開集體煉功

法輪功學員平日就把集體煉功視為弘法講真相的方式之一，不管是平時在個人住家附近的煉功點，或者是有時大家約好去較大的活動地點煉功，甚至全台法輪功學員一起聚集到中正紀念堂的大型排字煉功，都是想達到讓人多瞭解法輪功的目的。

在台灣舉行的亞洲法輪功學員修煉心得交流會召開前夕，11 月 26 日早上 11 點 30 分，主要來自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的七千五百多名法輪功學員，

---

<sup>34</sup>資料來源：大紀元時報 <http://www.epochtimes.com/b5/8/4/22/n2090867.htm>

在台北自由廣場（原中正紀念堂）集體煉功、排字，現場充滿法輪大法威嚴與慈悲的能量。<sup>35</sup>

在研究者觀察的研究場域中，就發現嘉義市的嘉義公園不論寒暑，從清晨四點五十分就會聚集多則數十位，少則十數位法輪功學員集體晨煉。在悠揚的樂聲、整齊有序的動作中，常引起晨起運動的人們高度的興趣，進而走入法輪功的修煉行列中。

## 二、人權法案的推動

近年來，由於兩岸交流的頻繁，中國官員打著促進經貿合作的口號頻頻來台，但其來台的中國官員中，背後都牽扯多起的海外人權訴訟案件，尤其是針對法輪功學員的種種迫害行為，所以台灣法輪功團體透過人權法案在各縣市議會的推動，不僅達到彰顯、促進及維護自由及人權的普世價值，並有效打擊嚴重犯罪及遏止違反人權之惡行。

大家同修就是聽到大陸高官來台，我們政府花了納稅人的錢，要招待這些專門殺法輪功的官員！那我們當然要跟政府說說啊，包括民間企業都有一些支持我們的，有時候會告訴我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也會告訴他們，這些高官可能是殺我們法輪功的，而且他們專門搞這些殘忍的事。一般人聽了都很震驚啊！我們又把證據送過去給他們看時，他們真不敢相信那是事實，但是也很無奈啊！因為都邀請來了嘛！只好招待規格全部降低，政府就不敢太大張旗鼓的歡迎他們……包括，市長、議會、立委都是我們常常講的對象啊！（輔導員 A）

---

<sup>35</sup>資料來源：明慧網 2011/11/27 報導 亞洲法會前夕七千五百人集體煉功。

表 四：台灣各縣市通過人權提案一覽表（截至 2012 年 2 月）

提案	縣市	通過日期	提案	縣市	通過日期
	立法院	99 年 12 月 7 日	9	嘉義縣	99 年 12 月 15 日
1	高雄市	99 年 10 月 11 日	10	宜蘭縣	99 年 12 月 21 日
2	彰化縣	99 年 11 月 17 日	11	桃園縣	99 年 12 月 31 日
3	苗栗縣	99 年 11 月 18 日	12	屏東縣	100 年 1 月 28 日
4	花蓮縣	99 年 12 月 3 日	13	台南市	100 年 4 月 2 日
5	雲林縣	99 年 12 月 6 日	14	基隆市	100 年 4 月 6 日
6	嘉義市	99 年 12 月 7 日	15	台中市	100 年 4 月 11 日
7	高雄縣 <sup>36</sup>	99 年 12 月 10 日	16	新北市 <sup>37</sup>	100 年 5 月 12 日
8	台東縣	99 年 12 月 13 日	17	新竹市	100 年 12 月 22 日

資料來源：推動「不邀訪、不歡迎、不接待中共人權惡棍」國際聯盟網站

<http://www.noccpvillain.org/>

由表四可看出的是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的人權法案內容已得到台灣社會普遍性的認同，除立法院外，全台 22 個縣市中，已有 17 個縣市通過台灣法輪功團體提出的人權法案，此種倡議行為是從立法的角度來全面遏止迫害人權行為的發生，達到了非常良好的成效，也直接的實踐台灣民主社會的精神。

### 三、和平遊行

和平遊行是法輪功以公開的方式表達其訴求的獨特方法之一，幾乎每逢有重大法輪功事件紀念日時，台灣法輪功學員為了讓更多台灣民眾了解法輪功被迫害的真相，皆會以大型和平遊行引發民眾的關心，每次都能達到很好的效果。

**我非常積極參與法輪功的活動，比如一億退黨大遊行，幾乎每次遊行我都有參加！（輔導員 A）**

<sup>36</sup> 99 年 12 月 25 日後，高雄縣與高雄市縣市合併

<sup>37</sup> 新北市由原台北縣升格而成。

2011年10月8日，全球退出中共服務中心、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等團體在高雄中央公園言論廣場和重要市區舉行近3000人的集會遊行，聲援並慶賀超過一億中國民眾退出了中共邪黨及其附屬組織，呼籲更多的群眾了解真相、看清中共謊言、加入三退（退出中共黨、團、隊）大潮。<sup>38</sup>

研究者亦深入參與過幾次的台灣法輪功反迫害遊行以及聲援退黨遊行，值得深思的是，屢次舉行的大型反迫害遊行，雖然往往動輒數千人，但是其和平理性的過程中，不但不帶有任何口號，沒有任何暴力衝突，整齊祥和，而且活動結束後連一張垃圾都不留下的行為表現，往往給民眾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 四、電子倡議

電子倡議是目前現代化效應下所衍生出的快速溝通工具，因著此點特點能夠把法輪功學員所要傳達給世人知道的法輪功真相有效的散播開來，所以包括網路、電話、傳真等電子設備都成了學員們分享資訊和傳播法輪功真相的最有力工具。

在開始的時候，我是用發簡訊、寫信，有一段時間也打電話。那是初期，可是一直最近我發覺沒有辦法去安排好時間，因為本身還要上班，所以目前只有傳真、彩信，打電話的時間就比較少了，因為做了協調的工作，所以反而有很大的部分的時間，反而是去鼓勵其他的同修來做講真項的事。（協調人B）

我一般常常撥打去大陸的公安單位，包括像法院啊、像警察局、國保大隊、610單位！所謂的「610」，可能在這邊很多人不曉得什麼叫「610」？「610」就是共產黨專門設計用來迫害法輪功的一個非法組織，它是凌駕於公檢警之上的一個單位。那我們通常會撥打到這些單位去，跟他們講……把這些法輪功學員釋放出來，他們做的事情是犯罪的。（輔導員B）

---

<sup>38</sup>資料來源：<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0/10/台灣高雄集會-聲援一億中國人三退>  
（圖）-247707.html

從接受訊息的民眾而言，電子倡議除了是一種快速又簡單的工具，具有在接觸溝通上的便利性，更可以用化名的方式表達內心真正的想法，做出最正確的判斷。所以若倡議主題較涉及敏感性，在具有匿名性的網路世界裡，反而比現實環境中的溝通更具成效。

最近阿拉伯世界掀起的第一場人權革命-「茉莉花革命」<sup>39</sup>，就是人民利用電子設備和社群網站，有效的突破政府對媒體訊息的箝制，使專制政權倒台，可見電子倡議對於時下年輕一輩確實有著很深的影響。

## 五、聯盟

因著倡議的對象一致，所以台灣法輪功律師團亦和數個訴求相同的非營利組織聯盟，在網路上成立了「推動不邀訪、不歡迎、不接待中共人權惡棍國際聯盟」，期盼集結各方的力量，引起大眾的重視及共鳴。雖然這個聯盟單純是屬於網上的機制，但對於引發社會上具有相類似倡議主題之團體組織的共鳴，卻也是一股不容忽視的聲音。這個聯盟對於其組成的成員有如下的描述：

**聯盟發起人是一群長期從事中國人權及臺灣人權的工作者，其中包括法輪功人權律師團、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臺灣圖博之友會、人權活動家、律師以及受中共人權迫害者及其家屬。<sup>40</sup>**

為了擴大社會的輿論影響和避免單打獨鬥耗費大量團體內部的人力物力，聯盟亦是非營利組織常用的方法之一，但對於法輪功團體而言，聯盟似乎很少見。研究者在研讀法輪功資料時發現這也許和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不參與政治」的立場有很大的關係。李洪志先生（2003）在《法輪大法 精進要旨》中寫到：

「我講過大法絕對不參與政治，可是這件事本身就是為了叫其對我們的真實情況有個了解、從正面認識我們、不要把我們拉入政治為目地的。」（頁135-136）

---

<sup>39</sup>指發生於2010年末至2011年初的北非突尼西亞反政府示威導致政權倒台的事件，因茉莉花是其國花而得名。

<sup>40</sup>資料來源：推動不邀訪、不歡迎、不接待中共人權惡棍國際聯盟 <http://www.noccpvillain.org/>

儘管如此，與數個具有相同訴求的團體聯盟所產生的效應仍是一種可發展的方式之一，更容易匯聚群眾的力量是無庸致疑的，所以此一聯盟的後續的發展仍然值得期待。

## 六、提出訴訟

法輪功學員陸續在全球司法部門提出，針對江澤民及其他違反國際人權法的中共官員控訴案，試圖將中共這場無理迫害的行為帶入國際法庭以及全球的公共輿論中。明慧網上統計在世界各地提出訴訟的國家為瑞士、英國、澳洲、比利時、西班牙、台灣、德國、加拿大、希臘、香港等，此一大規模的訴訟案可謂 21 世紀最大的國際人權訴訟案。

在台灣，2003 年的 10 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發表聲明，支持台灣法輪功團體對中國鎮壓者提出國際人權訴訟，並呼籲釋放被拘留在中國的台灣學員。於是在同年的 11 月，萬餘名來自台灣各縣市的學員在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舉行聲援大會，宣布以《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起訴江澤民、李嵐清及羅幹，當場亦有多位立法委員及人權團體到場表示支持。近年來，法輪功團體亦陸續對中共數個官員提出告訴，詳見表五：

表 五：在台被提告的中共官員罪名及事實要述一覽表

罪名	姓名	職務	遞狀日期	犯罪事實要述
殘 害 人 群 罪 及 民 權 公 約	郭金龍	北京市長	2012 年 2 月 16 日	被指控有迫害西藏人權的紀錄，擔任北京奧運會組委會執行主席時，非法抓捕法輪功學員，並出重金賄賂警察犯罪，迫害法輪功。
	王三運 <sup>41</sup>	安徽省長	2011 年 4 月 8 日	發起「狂飆-F」運動，大規模迫害法輪功。
	陳政高	遼寧省長	2011 年 2 月 15 日	其所轄之馬三家教養所為迫害法輪功學員之人間煉獄。
	吉林	北京副市長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擔任北京奧運協調小組副組長時，以奧運維安為藉口，大規模逮捕法輪功學員。
	楊松	湖北省 610 辦公室組長	2010 年 9 月 20 日	專責中共蓋世太保組織「610 辦公室」迫害工作。
	王作安	中共國家宗 教局長	2010 年 9 月 15 日	十年來，與前宗教局長葉小文組織「御用」宗教活動，以煽動仇恨法輪功。
	趙正永	陝西代理省 長	2010 年 9 月 13 日	「政法委書記」任內，操控公、檢、法系統、610 辦公室，全面性的迫害。
	黃華華 <sup>42</sup>	廣東省長	2010 年 8 月 16 日	涉活摘器官移植販賣。
	徐光春	(前)河南 省委書記	2009 年 12 月 15 日	煽動仇恨，炮製 2001 年震驚中外的「天安門自焚偽案」。

資料來源：台灣法輪功人權律師團提供 [http://www.noccpvillain.org/?page\\_id=755](http://www.noccpvillain.org/?page_id=755)

李洪志先生（2008a）在舊金山法會講法中提到：

<sup>41</sup> 2011 年 11 月調至甘肅省委書記人大常委會主任。

<sup>42</sup> 現已辭退。

「大法弟子做好你該做的，每個參與的學員都能主動做好自己該做的，同時一定要協調好，讓其發揮更大的作用啊，產生更大的效益……」（頁49）

對於台灣法輪功團體而言，捍衛自己的信仰權利是一場非暴力的戰役。由於遭到中國政府不合理的迫害對待和莫須有的「邪教」指控，他們確實運用了很多實際的方法，盡力改變中國政府統治階層的立場及一般民眾被誤導的觀念。

總結台灣法輪功團體為結束迫害運用的這一連串的倡議行為，無非想把侵害人權者的惡行暴露在陽光下，讓大眾輿論形成一股強大的壓力，迫使中共改變其暴戾的行為。在研究者訪談過程中，也發現了台灣法輪功團體的「鬆散管理」特性之與眾不同。這些多樣化的倡議行為完全是來自於各地學員自發的去做。

今天大家都是學同一部法，所以他們是經過學法，而知道他們要做什麼事情。我想都是因為修煉李洪志老師的轉法輪，大家知道自己的責任是什麼，協調人只是在提醒大家、帶領大家去創造一個學法的環境，至於同修講真相，他們完全都是自發性的，因為在學法中的一個認識來的。（協調人B）

仔細想想，法輪功團體這多樣化的倡議行為背後的目的，與文獻中所列舉的長期致力於中國人權問題的三大人權組織，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中國人權，運用多種方法促進中國人權的用意不謀而合？換句話說，所有的方法都是要喚起民眾的覺醒，進而發出正義的怒吼，捍衛普世價值-人權，因為中國人權不是單純的中國內政而已，而是影響亞洲甚至全球的重要問題。

## 貳、 倡議過程遇到的困境

### 一、人力財力的問題

非營利組織在面對長達十餘年的倡議過程中，首先要面對的就是人力和財力的問題，誠如明慧網上一篇法輪功學員交流的文章中提到：

希望同修要尊重做資料同修的辛苦勞動，珍惜大法資源，注重真相資料的發放實效，千萬不要一發了之，扔出去就算完成了任務。要真正使發出去的真相資

料起到作用才行，大法資源有限，不能把法輪功學員省吃儉用的血汗錢如此糟蹋浪費。<sup>43</sup>

在財力問題方面，法輪功與一般非營利組織還有一項非常不同的地方，就是「不存錢、不存物」的規定，李洪志先生（2004b）在《大圓滿法》中對法輪大法輔導站的第一個要求就是：

各地法輪大法輔導站，是專一組織輔導修煉的群眾性實修組織，堅決不搞經濟實體和行政機構式的管理方法。不存錢、物，不搞治病活動。鬆散管理。（頁 140）

又因為法輪功是一修煉團體，強調在不脫離世俗中修煉，所以每個學員在日常生活中都有自己的工作、家庭和生活，也不是有形的組織結構，所以也沒有所謂的組織專職人員，這在人力資源方面也是一大考驗。所以研究者訪談的七位人員中，皆是利用自己閒暇時間出錢出力，同時進行多種倡議行為。

## 二、現實利益的問題

法輪功學員十餘年來持續的針對反迫害人權運動而努力，但為什麼就是無法在短時間內終止這種無理的迫害呢？其中一個層面是「現實利益」的問題。

我講中共為什麼能延續十幾年還能鎮壓？我覺得就兩個字 - 「謀利」，因為迫害法輪功，你可以升官啊！有獎金可拿啊！而且那個獎金還不少，再來就是法輪功學員他們的家人孩子，也會因為他煉法輪功而被牽連，所以只要被捉到的，很多會被活摘器官的，他們也是為了謀利。而且這是整個政府、軍隊、公安，整個司法系統，整個一條鏈的都在參與這件事。（輔導員 A）

尤其是現在很多台灣人民對法輪功真相還不是很清楚，再加上媒體多含中國資金，所以也絕少報導，人民還真不能保證全部都知道為什麼對岸會鎮壓法輪功……（學員 C）

---

<sup>43</sup>資料來源：<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9/21/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大陸各地簡訊及交流-246976.html>

據報導，中共在面對海外法輪功學員在各國的控訴案時，最常採取的就是經濟利誘的手段。以下的書面資料中，就明顯可見：

法輪功學員曾在 15 個國家和地區的法庭以「酷刑罪、反人類罪和群體滅絕罪」起訴江澤民。2003 年 9 月 30 日，「全球審江大聯盟」在美國華盛頓 DC 宣佈成立，聯盟宗旨是「凝聚一切正義力量，揭露江氏所有罪行，把江澤民送上良心、道義和法律的審判台」。包括「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法輪功之友」和「全球營救受迫害法輪功學員委員會」在內的一百多個組織和個人加盟。為此，中共花費大量錢財、以經濟利益為誘餌，威逼利誘起訴案所在國的某些政客，最後以「元首豁免權」等理由拖延或取消立案，致使如今還沒有一個法庭宣判江澤民有罪。<sup>44</sup>

2011 年的年底由台灣 14 個公民團體組成的「台灣大選人權陣線」針對台灣的立委及總統候選人進行「人權立場」調查，發現政治人物對於涉及社會弱勢者的權益問題之議題呈現兩極化，能夠站在普世人權的角度來為弱勢族群發聲的候選人明顯少了許多。<sup>45</sup>所以在現實層面上，當政府官員或企業行號在面對台灣法輪功學員的倡議行為時，與中國政府有關的現實利益就成了他們考慮支持與否的重要關鍵，但往長遠來看，與毫無人權概念的國家政府打交道，此等利益會不會又落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困境中呢？再從另一角度而言，民主社會人權的價值又豈是金錢利益能衡量的呢？

### 三、民眾認知的問題

所有的倡議活動所倡議的觀念對民眾來說都是全新的經驗，當非營利組織想要讓一般民眾發出正義的支持聲浪，首先必須讓社會大眾認同倡議主題，但是許多觀念已深植人民心中，因此在倡議主題的推動上就顯得格外艱辛。

我就跟他講大陸真的毒害很嚴重，尤其是有看過天安門自焚案的那些人，可是他們聽是聽了，就是沒辦法完全接受相信，還會說現在的中國情形改善很多了啊！我就利用很多方式不厭其煩的告訴他，從他的興趣啊，只是為了要讓他接觸

---

<sup>44</sup>資料來源：王靜雯（2008）。法輪功反迫害 9 年歷史回顧。新紀元周刊，第 81 期。

<sup>45</sup> 2012-01-03 中國時報論壇。蔡季勳。透過民主選舉提升人權價值。

大法，了解真相。(學員 A)

在 2011 年亞洲包括台灣的法輪功心得交流會中，宜蘭學員提到他在面對民眾講述法輪功真相時，面臨到的困境：

剛開始苦苦跟中國人講大法被迫害的真相，可是多數中國人覺得事不關己或者是聽信共產黨的邪惡宣傳，敵視大法弟子。當然有一些善良的人瞭解迫害真相，但是總感覺效果不是太好。<sup>46</sup>

對於增加民眾對倡議議題的多方瞭解確實是非常重要的，當民眾的認知還停留在中共媒體的一言堂式宣傳，或是抱著自掃門前雪、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上，倡議自然就無法達到很好的效果。

#### 四、整體配合的問題

非營利組織的倡議講求團結就是力量，需要整個團體成員有系統組織的分配工作及系統管理，但是法輪功走的修煉形式是鬆散管理，嚴格上而言，並沒有形式上的有形組織，所以在倡議過程中，面臨的問題之一就是整體配合的問題。

協調人 B 在接受訪談時，也談到他面臨的一大考驗，就是要協調地區的同修念齊心正的共同完成好事情，確實不容易。

因為這部法很大，師父敞開大門任何人都可以進來，每個人進來的背景也都不一樣，心性、秉性、認識的層次也不同，大家對問題的看法也不同，怎麼協調大家的念齊，因為師父說過很多事情，大家念齊、心正，事情才會做好，所以在這方面，我的確是遇到很大的困難。(協調人 B)

從法輪功學員個人的心聲中，也可以看出個人在整體配合上的重要性：

我心很急，有時候也是做不好啊！同修跟我提到，比如其他同修在和民眾講真相時，你就不要再插嘴了，我說我都等他們講完我才接過去，後來想想這也不

---

<sup>46</sup>資料來源：正見網 景點講真相心得體會

<http://big5.zhengjian.org/articles/2011/11/26/78868.html>

對耶，其實我就是要調整好整體配合的這種狀態。(學員 B)

當然在不斷修正的過程中，若學員間整體配合較好時，呈現出的力量就會顯得非常巨大，如一名法輪功協調人在交流會上發言說到：

中共惡黨官員來台時，嘉義其他兩位協調人都要上班，我就承擔起協調的責任，同修表現讓警察對我刮目相看，他們不相信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而已，怎麼能號召這麼多人出來做聲援活動。其實他們不明白這是大法的力量，同修心齊念正的結果。<sup>47</sup>

也就是體認到整體配合的重要性，所以近年來，從網路上學員的交流文章中可以明顯得知大家都熱烈的討論著如何在面對不同的講真相對象中，更好的做好整體配合，使講真相反迫害的過程中，更有力度、成效更好？整體配合所產生的齊心齊力效益，著實不可小覷。

以上羅列的四種台灣法輪功團體在倡議過程中遇到的困境，雖然都是關係到倡議成效的重要因素，但四種困境相較之下，人力財力、整體配合的問題較構不成極大的困難點，反倒是社會上各種團體對於中國的現實利益問題以及民眾對於倡議的認知程度問題，才是重點。長期來說，這也是台灣法輪功團體面臨到最大的困境。

### 第三節 法輪功倡議的成效評估

#### 壹、促成退出中共黨、團、隊的人數大量增加

自從 2004 年 12 月 18 日大紀元時報推出九評共產黨社論，對共產黨的本質鉅細靡遺的剖析，使得海內外的中國人紛紛退出中共的黨、團、隊等相關組織（簡稱三退）。為了服務中國人民的三退需求，2005 年 2 月 22 日全球退黨服務中心在美國成立為一正式的非營利組織。

---

<sup>47</sup> <http://big5.zhengjian.org/articles/2011/12/11/79145.html> 在協調中修出自信與正念

而後在世界各地也紛紛成立了一百多個三退服務站，有數以萬計的義工為民眾辦理三退服務，這些義工也包含著各地的法輪功學員。至 2011 年 12 月止，已有超過一億人聲明退出中共的相關組織（參見圖七），其倡議的成效是非常巨大的。協調人 A 就提到了以下的論述：

其實剛開始的時候不是很好，可是這幾年做下來之後，目前已經有將近一億的人，在我們全球的這樣一個認證的過程中，已經有將近一億人退黨了，是我們共同努力達成的。（協調人 A）

在明慧網上亦有這樣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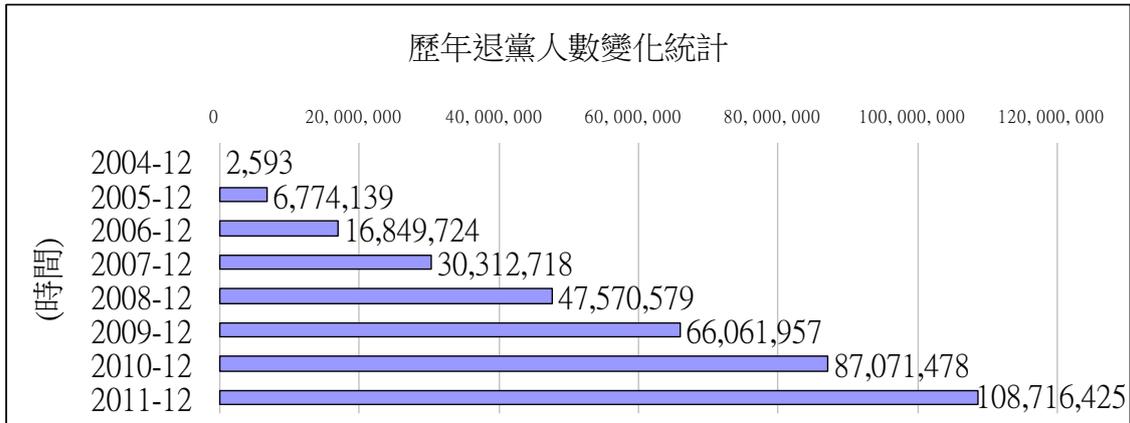
現代人每天上網聊天、閒逛、遊戲，從中得到樂趣、打發時間，已是很多人的習慣。然而有一群人每天花很長時間上網，不是為了這些，而是為了素未謀面、遠在千里之外的陌生人。這些人男女老少、年輕的年長的、不同行業的都有，他們的共同特點就是修煉法輪功。這些法輪功學員在電腦上做甚麼呢？他們透過網路的連結，在網上與不認識的中國人講述修煉法輪功的美好，以及中共迫害法輪功的真相，他們告訴隨機相遇的中國人「三退」（退黨、團、隊）自保，並協助完成三退聲明。<sup>48</sup>

圖七即為從 2004 年底至 2011 年三退人數的分析：

---

<sup>48</sup>資料來源：<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2/5/心繫中國人-網路一線牽-圖--250205.html>

圖 七：三退人數分析圖表



資料來源：大紀元退黨網站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stat/months>

從上述三退人數分析圖中，可以發現法輪功團體從 2004 年底到 2011 年間，這短短七年間在促成民眾退出中共黨、團、隊的成效上有日益擴大的趨勢，這些民眾通過法輪功團體的倡議明白了共產主義的本質，紛紛以各種方式表達其內心的覺醒，選擇和共黨集團劃清界線，此一行動帶來的成效有如骨牌效應般，對於共產國家有著強大無比的震撼力。

## 貳、 強化社會上的人權議題之認同

不管是台灣法輪功採取的日常宣導行為、人權法案的推動、舉行和平遊行、電子倡議、三不聯盟的組成甚至是對中共官員提出的訴訟案，都直接強化台灣社會的人權議題。

輔導員 A 在高雄市的鄉里活動中心對著台灣民眾舉辦一連串的揭發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說明會，引發民眾明白中共對人權的踐踏，強化台灣民眾對於自身權益的維護，更進一步建立了對於尊重他人人權的觀念。

舉辦的過程中，就有醫生站起來，他說我以為大陸移植很進步，結果是人類道德的大退步，這一點要快點告訴大家，唉呀！怎麼能為了救一個人去殺一個中國人呢？我聽了到現在都很感動，所以我就一個里接著一個里辦下去，後來還遇到有個人已經洗腎十年以上了，別人都告訴他到大陸去換腎，他有點動心，後來里長請他來聽演講，他聽了後很震驚，他私下對里長講，他從此之後不再動腦筋

到大陸去換腎，因為他發覺這件事情太殘忍了，所以很多正義的人他們都站了出來，我們只是把這些訊息傳遞給更多的人知道，我們一直在做這件事情！（輔導員 A）

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近年來人民對於自由人權的呼聲高漲，但由於中共高官頻頻來訪，台灣法輪功學員亦在此時機下促使各地議會陸續通過人權法案，不接待、不歡迎人權惡首來台，把此攸關於兩岸民眾的人權議題浮出政治的檯面上，使台灣社會民眾的人權意識更為落實。

### 參、 百萬徵簽反迫害，獲得民眾的正義支持

在中國大陸在申辦奧運的同時，曾經對國際人士做出改善人權的承諾，但在獲得舉辦權後，根據聯合國及國際特赦組織調查，中共非但沒有實踐承諾，且對於相關的異議人士迫害都有變本加厲的現象，其中也包括對法輪功的迫害。所以在 2008 年奧運舉辦之前，由各界支持法輪功的正義之士和法輪功學員組成的「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調查團」（CIPFG）發起全球反迫害的百萬徵簽活動，直到同年的 7 月 20 日止，累計受到全球 133 個國家，超過 135 萬人的簽名支持，在台灣部分，更是在台灣法輪功學員的努力倡議下，有超過 63 萬的台灣民眾及 15 個團體簽名支持。<sup>49</sup>這些累積而來的民眾正義聲援成果，就是台灣法輪團體持續倡議反迫害的最佳成效之一。

簽名活動，首先體現的就是人民對於嚴酷現實中自我承擔的勇氣，身為知曉迫害事件的第三者，也必須摒除漠視的自私心理，選擇聲援正義；再者就是讓那些正在受難的人們感受到一些精神上的支持，使受難的人覺得自己不是孤獨的個人。所以不管簽名有無實質的意義，從支持正義的層面而言，都是必須做的一件事。

### 肆、 有效的澄清法輪功真相

---

<sup>49</sup> <http://cipfg.org/cn/news/2232.html>

台灣法輪功學員諸多的倡議行為中，對於台灣民眾來說，澄清法輪功真相最為巨大的效果，首推撼動人心的和平遊行，尤其是對駐足圍觀的民眾而言，整齊有序的龐大隊伍常是最直接鮮明的感受。

從事自由職業的賴先生說：「(中共)迫害法輪功，反而幫助法輪功弘揚，讓更多的人知道法輪功。這個功法我在國外看過，很多人遊行，在中國受到嚴重打壓。法輪功不簡單、不簡單，一定要更團結起來，人越多越好，才可以制止迫害。」

50

中共各級政府單位在面對台灣法輪功學員積極的澄清法輪功真相的行為，又是如何的反應呢？輔導員 B 在撥打電話到中共公安單位的過程中發現，把誤解打開，他們對於法輪功也就理解了：

我記得有一次有一個國保大隊的大隊長，他就是聽了我希望他們趕快釋放了法輪功學員嘛，我們會把某某人什麼時候被他抓了，然後我們把這個事情，跟他講清楚了，他剛開始破口大罵，那時候就跟他講說：「我打這通電話是真心的為你好，真的希望你能明白，我們能夠好好的談一談嗎？」後來那個大隊長就跟我們說：「好吧！」我說：「你有什麼對法輪功不理解的，請你提出來。」那我就把這件事情告訴他，後來我問他還有沒有疑問，他說他都懂了，我還問他對法輪功還有沒有不理解的，其實他就僅僅這個問題，我跟他講明白了，他就明白了，他就知道他該怎麼做了，那我想我們就是把他的誤解告訴他。(輔導員 B)

台灣法輪功學員在這十餘年來持續的對民眾講清真相、反迫害的過程中，不管是台灣民眾或是對岸人民，甚至官員或多或少的聽過法輪功真相，有效的達到了澄清真相的效果，在社會上也占有一定的影響力。

## 伍、 在反迫害中，樹立和平理性的典範

法輪功學員面對長達十餘年的殘酷迫害，其反迫害的持續行動已獲得社會大

---

<sup>50</sup> [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0/10/台灣高雄集會-聲援一億中國人三退\(圖\)-247707.html](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11/10/10/台灣高雄集會-聲援一億中國人三退(圖)-247707.html)

眾的關注，最難能可貴的是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和平理性，已樹立起倡議行為的新典範。

對於 12 年來法輪功學員在全球進行的反迫害活動，前哨雜誌總編輯劉達文稱讚說：「我覺得法輪功本身就是一個和平理性抗爭的典範。我不跟你以暴易暴，我跟你講良知正義。」他指出港人對法輪功的態度這些年來也在變化中，從不理解到理解，「覺得北京政權很邪惡，所以慢慢的香港人就明白事理，覺得他們（法輪功學員）都是為自己的權利和公道去抗爭。」<sup>51</sup>

就如社會大眾看到的台灣法輪功團體種種的反迫害倡議行為裡，處處都充滿了和平理性的表現，既不以暴力手段回應，也不採用，只是把自己所受的不公平迫害用和平理性的方式尋求社會支持，也把修煉法輪功的美好傳達給更多的人知道。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尤其是已長年在共產黨一言堂式的教育下的人民，感官往往勝過模糊不清的事實，12 年前天安門自焚偽案聳動的畫面要一時之間從腦中釐清，確實需要時間，換句話說，在現實社會中，以上這五種倡議成效的評估，可能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成效，但是這些法輪功學員他們的存在和精神仍然具有不容忽視的地位。

## 第四節 法輪功倡議的策略與改進方法

### 壹、 法輪功倡議的策略

#### 一、以真心為他人著想的態度，爭取個人的認同

法輪功修煉「真、善、忍」，所以凡事都必須站在別人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就連倡議反迫害都不例外，因為只有真心為別人著想，才能打動人心，讓人從心底發出認同，進而支持法輪功的反迫害活動。李洪志先生（2003）在《精進要旨》的佛性無漏一文中寫到：

---

<sup>51</sup>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b5/11/4/21/n3234571.htm>

「其實你們以前的本性是建立在為我為私的基礎上的，你們今後做事就是要先想到別人，修成無私無我，先他後我的正覺，所以你們今後做甚麼說甚麼也得為別人，以至為後人著想啊！」(頁106)

李洪志先生(2004f)在《精進要旨二》的致北歐法會全體學員中亦談到：

「無論我們在講清真相、揭露邪惡或參與其他的大法活動，包括我們的法會，都要表現出大法弟子的慈悲與正法修煉所體現出來的善。」(頁76)

因為倡議的目的之一是要取得社會大眾的支持，進而發出正義的聲援，所以站在民眾的感受去思考問題，從心裡觸動他人，確實是最基本也最有效的倡議策略之一。

**我認為要站在對方的想法觀念來講真相(學員A)**

## 二、以專業論述來說服政府、企業團體

透過關於中國人權現況的種種論述，把相關的專業資訊有效的提供給政府機關、私人企業，讓他們也有管道去獲得正確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台灣政治環境的不穩定，更可以藉著專業論述的能力超脫政黨政治的因素。

如果他是企業老闆，那面對同樣是老闆講真相那就比較沒問題，可是我們是藝術界的，面對喜愛藝術的人當然駕輕就熟，藝術說到那個理論、顏色怎樣配，那你就跟他講不完了嘛，但是如果面對的是企業老闆，在專業論述上這部分也可以由其他人來做，可是一方面也是缺人哪，所以雖然我們不懂，我們還是做，我們還是要學。(學員A)

其實過去每一個向政府機關進行立法倡議的團體，不管其運用的倡議策略為何，專業論述及資訊提供都被視為必要的且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要得到對方(尤其是立法機關)的支持，必先得引起共鳴，否則一切努力可能都會成為白費。

## 三、尋求不同管道，繼續爭取各界正義的聲援

在講真相過程中，若遇被拒絕是要看情況的，並不需要馬上絕望，可以尋找其他管道或運用其他方式繼續倡導，畢竟只要有心，事情總會多一分機會，所以多試幾次也是一種方法。

比如在對大陸觀光客講真相方面，除直接對觀光客本身外，因其帶團嚮導對其有一定的影響力，所以部分法輪功學員也會針對帶團的嚮導做說明，讓他們知道台灣的法輪功學員在做這些倡議活動背後所代表的意義。

其實我們也想過比如說用電視機，或者直接很多的訊息傳達給他們，可是在他們國內的人要來到我們台灣的時候，有一些嚮導就會灌輸他們一些不好的訊息，讓他們來到台灣什麼不能聽，什麼不能接，這也是我們目前有一些障礙住的，那我們也一直在突破這一部分，跟嚮導講這一部分訊息，好的訊息，讓他們去接受，那我發現在這一段時間，有一些嚮導也慢慢去接受了，甚至這些大陸的同胞來到台灣之後，他們也很樂意去聽這一部分，甚至他們會比手勢啊！（比出大姆指）覺得我們這樣的行為是非常好的。（協調人 A）

因著需要，有時也會請求政府官員的正義聲援，希望藉由政府行政部門的支持，反迫害的倡議行動能夠達到更好的效果。

我們法輪功的朋友同修啊，遇到這件事（中共高官訪台）都很著急，想台灣人這麼善良，不如大家請請假，手上工作先放下，就趕緊找這些人講真相去了，這些人也都很能理解，包括市長、議會、立委都是我們常常講的對象啊！（輔導員 A）

#### 四、透過召開記者會，爭取大眾更多的關注

在現代媒體充斥的時代，讓社會大眾瞭解並清楚聽到團體的訴求，適時召開記者會是必須的。這樣的方式是利用社會大眾的力量使中國政府感受到壓力，使其必須正視長久以來的中國人權問題。

2007年7月21日傍晚，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在中和四號公園舉辦一場「呼喚良知，停止迫害」記者會，悼念8年來在中國大陸被迫害致死的法輪功學員，包括朝野立法委員、議員、人權支持者及文藝界多位人士出席，共同呼籲世人，不應容忍中共反人類的暴行繼續存在。<sup>52</sup>

---

<sup>52</sup>資料來源：<http://news.epochtimes.com.tw/7/7/23/61107.htm>

台灣法輪功團體因倡議活動的進行屢次召開記者會的同時，值得思考的是在這一連串的倡議活動下，民眾在台灣的大型媒體中，為何鮮少看到有關法輪功倡議的相關報導？此一問題，難免會讓人與媒體的立場亦或是背後的政治因素聯想在一起。不過，不管媒體的報導是否有既定的主觀立場，對於團體的倡議而言，適時的「召開記者會」仍是重要的議題曝光方式之一。

## 貳、 法輪功倡議策略的改進方法

### 一、向內找

法輪功本為一修煉團體，修心性為修煉的中心思想，此點也是其與一般非營利組織在解決倡議活動遇到的困難上，最大的不同點。李洪志先生（2008d）在洛杉磯市法會講法中提到：

**修煉就是向內找，對與不對都找自己，修就是修去人的心。總是不接受指責與批評，總是向外指責，總是反駁別人的意見與批評，那是修煉嗎？（頁 20）**

李洪志先生（2004a）在轉法輪中亦提到：

**真正修煉，就得向心去修，向內去修，向內去找，沒有向外去找的。（頁 398）**

也就是受到修煉團體的中心思想影響下，改進倡議策略就會從查找自己的內心世界想法為優先，修正自己的心態、擺正基點，再進行策略的省思改進。當內心執著的部分豁然開朗時，通常採用的倡議策略就會更為開闊，事情也會迎刃而解了。

**我遇到困難時，很少有挫折感，我只是會覺得跟你講完真相之後，如果你不能接受，我要再用什麼方式讓你來理解，我會先向內找，想一想我是不是那裡講錯了，或者是態度、觀念跟你的不一樣。（學員 A）**

### 二、多學法

法輪功學員每日必須做的頭一件事就是「學法」，其實這也是修煉團體與一般團體最大的不同點，因為法輪功學員認為學法可以澄淨自己混亂的思想，調整遇

事的心態，進而思考出更好的反迫害倡議策略。

法輪功裡面的日常修煉就包含一個很重要的學法的過程，就是在學法的過程裡面，同修互相交流，互相看看有什麼改進的地方，大家一起來改進。(協調人 A)

閱讀法輪功的相關書籍，學員們稱為「學法」，包括平日在家的個人學法、幾個熟識學員間的小組學法、縣市地區的集體學法、一年一度的亞洲地區學員學法交流會、和各式各樣的學法交流會。所以，學法在法輪功修煉團體中的重要程度可見一斑。

第一就是多學法，多看書吧！就會有不斷的一些新的想法。第二，就是有時也會和其他同修交流他們是怎麼做的，從中再去學習。(學員 C)

### 三、集體交流，互相配合

台灣法輪功學員來自各行各業，每個人都有其專業領域不同的想法，所以遇到講真相策略需要協調時，學員們就會利用學法後進行集體交流，以綜合大家的意見，互相配合，形成共識，以期達到倡議目的的達成。

其實這是法輪功的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我們都會有一個交流，透過同修的互相找差距的一個過程裡面，給我們的訊息，自己會去突破。(協調人 A)

在明慧網上，雲林法輪功學員在一次的集體交流會中，記下了以下的一段話：

29日下午，在雲林水利會大樓進行大組交流，約 600 位學員齊聚一堂，在集體學法之後，大家互相談心得體會，談證實法中在法上的認識、心性的提升等等。大家發言踴躍，聽到老年同修由不識字到會自己學法進而積極講真相堅持不懈的過程，有同修表示感到汗顏，在交流中找到差距，突破觀念，促使自己加緊腳步跟上正法進程。<sup>53</sup>

在研究者參與的多次集體交流會中，往往會出現交談氣氛很熱絡，但卻彼此不知道對方的姓名的現象，其實就如同李洪志先生 (2004d) 在北美首屆法會講法

---

<sup>53</sup>資料來源：<http://big5.minghui.org/mh/articles/2008/7/1/181278.html>

中談到：

「我講了絕不搞任何宗教形式，我也不用常人的記名冊把你們一個個張三、李四的名字都記下來。我們沒有任何形式上的東西，沒有辦公室，也沒有甚麼有形的東西，任何有形的東西都能使人執著，都不是修煉。不只是放下錢、財、名利。」(頁49)

所以在沒有任何階級名冊的集體交流下，反而能夠不受有形管理位階的限制，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使得集體交流獲得實質的效果。

#### 四、舉辦活動後的反饋

台灣法輪功團體針對中國政府的迫害行為，也會舉行一連串的揭露活動，當民眾直接瞭解到活動的意涵後，內心所呈現出來的觸動及言語所傳達出來的反饋，都是促使倡議策略改進的最佳方法。

感受到他們的反饋，這也是讓我們能調整做法並支持我們走下去的動力，當這些人知道事情的真相清醒過來的時候，那種內心的觸動，真的感謝我們，那種感覺真的很難言喻。(輔導員 A)

有時這些珍貴的反饋也來自於法輪功學員身旁的親朋好友。當親朋好友聽完法輪功學員所欲表達的事實後，如引不起其內心的認同，法輪功學員通常也會思索更好的做法，讓其瞭解真相後，也能加以聲援。

就像我對我的朋友講真相，也是一路思索為什麼他們本質是那麼善良，可是就是沒辦法完全接受我講的法輪功真相內容，後來我知道了，是我用錯了，加上朋友委婉的反饋，我就不停的一直修正。(學員 A)

主要是在講完真相後，再觀察對方的反應，再檢討自己有哪方面做得不好，再想辦法改進。(學員 C)

其實根據一般大眾所提供出的活動反饋，在絕大多數的倡議團體看來，都是絕佳的策略改進捷徑，因為這些反饋直接的表達出社會各層人士的看法，最真實，也最受用。

## 第五節 台灣法輪功團體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倡議的異同

研究者以台灣人權促進會（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簡稱台權會）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的倡議與台灣法輪功團體做異同上的比較，擬將台灣法輪功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倡議的獨特點加以整理分析，列於表六：

表六：台灣法輪功團體、台權會與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人權倡議的比較表

1.台灣法輪功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倡議目的：停止迫害、信仰自由</li> <li>■性質：為修煉團體型非營利組織，以法輪大法佛學會為註冊單位</li> <li>■倡議行為：日常宣導（包括推動人權及生命教育、舉辦真善忍美展、提供退出中共黨團隊的服務、設立網站、發行期刊或宣傳品、徵簽、公開集體煉功）、人權法案的推動、和平遊行、電子倡議、聯盟、提出訴訟等。</li> </ul>
2.台灣人權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倡議目的：初期首要之務是爭取人民的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目前除著重在司法人權改善，也監督政府是否不當濫權。</li> <li>■性質：倡議型非營利組織</li> <li>■倡議行為：調查侵犯人權案件、推動人權修法及立法、發行季刊、寫信活動、聯盟、發佈新聞、電子倡議、對外小額募款、召開記者會、舉辦人權教育工作坊、協辦營隊等。</li> </ul>
3.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倡議目的：關注國內的人權事務，積極參與全球性的倡議運動；同時亦推動人權教育，讓大眾認識及瞭解人權普世價值，建立尊重人權的社會。</li> <li>■性質：倡議型非營利組織</li> <li>■倡議行為：推行各種人權尊嚴運動、反恐、推動廢除死刑、監督兩公約施行、救援個案、寫信活動、聯盟、發行雙月刊、發佈新聞、電子倡議、對外小額募款、舉辦人權教育活動、召開記者會揭露事實。</li> </u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壹、 倡議目的的異同

### 一、倡議目的相同的部分

法輪功團體的倡議著重在維護自我信仰的權利和反迫害，台權會則針對台灣全體人民的政治、公民權利以及司法人權進行修法立法，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則關注國內的人權事務之餘，也積極參與全球性的倡議運動。其倡議目的相同之處，在於同樣為著人權做不同層面的奮鬥，並用行動來推進思想的落實。

### 二、倡議目的相異的部分

三個團體倡議目的的相異之處，即是法輪功團體的倡議目的針對法輪功學員的信仰自由及長期被迫害的問題，較為明確且單一；台權會針對台灣民眾的諸多人民權利進行維護及爭取，包括初期的救援政治犯、解除黑名單、要求保障人身、言論、集會遊行和結社自由，到後來的推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倡議目的較為廣泛，聚焦度較低；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則較著重在以民間團體的力量促進全球人權的落實，包括監督兩公約施行、終止對女性的暴力、廢除死刑、反恐、人權尊嚴運動，以提升全民瞭解人權的普世價值。

## 貳、 倡議行為的異同

### 一、倡議行為相同的部分

三個團體所採用的倡議行為相同的部分，為都有發行期刊或宣傳品、推動人權相關的法案，也同樣使用電子倡議，有時也會舉行相關的記者說明會，或多或少也會和幾個理念相同的組織組成倡議聯盟，對於舉辦教育社會大眾的人權教育活動也多有涉獵。這些相同倡議行為的背後，都有著共同的目的就是要把侵犯人權者的暴行曝光在社會大眾的輿論下，讓公眾的目光聚焦在議題中，形對侵權者形成一股強大的壓力，藉機達到改善人權的目的。

值得一提的是，因著時代的快速變遷，所以三個團體都在倡議行為中加入電子倡議此一層面，利用電子倡議的特性擴大倡議對象的範圍，也更能迅速的把議題藉由網路的快速傳播發送出去，可謂一舉數得。

## 二、倡議行為相異的部分

其實有著不同倡議目的的三個團體自然在倡議行為上一定有諸多不同之處，例如法輪功團體非常著重在日常生活的宣導（包括推動人權及生命教育、舉辦真善忍美展、提供退出中共黨團隊的服務、設立網站、發行期刊或宣傳品、徵簽、公開集體煉功），到目前積極的對中共官員提出訴訟等。

台權會在倡議行為上採取了調查侵犯人權案件並給予相當的協助、發佈新聞、對外小額募款並尋求支持，有時也舉辦人權教育工作坊、協辦營隊培育優秀的人權社團幹部人才等。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在倡議行為上運用了監督施行、救援個案、寫信活動、聯盟、發行雙月刊、發佈新聞、電子倡議、對外小額募款、舉辦人權教育活動，呼籲世界公民同心協力，對侵犯人權者施加壓力，藉以遏止迫害改善人權。

三者採取的倡議行為上最大的相異處，在於法輪功團體因學員人數眾多，所以採取很多方式，都是學員們利用各自便利條件所形成的日常生活倡議宣導，不論是在教育單位推動的人權及生命教育、在各地舉辦真善忍美展、發行期刊或宣傳品、對民眾徵簽，或是在住處附近公開集體煉功，皆是此種性質。第二個相異處為，法輪功團體不對一般民眾做小額募款，所有的倡議活動支出都是由個別學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來，因為法輪功團體的修煉原則之一就是「不存錢、不存物」。<sup>54</sup>再則，第三個相異處即是台灣法輪功團體對於人權的侵害者，為求曝光於大眾的目光之下，不得已常採用訴之於法律訴訟的方式，直接把迫害人權者的惡行交由國際法律的制裁。

## 參、 小結

把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的目的和其他倡議型非營利組織相比，發現不僅倡議

---

<sup>54</sup>詳見李洪志（2004b）《法輪大法 大圓滿法》-對法輪大法輔導站的要求

目的不太相同，採取的主要倡議方法亦有諸多相異之處。法輪功團體比較重視自己修煉團體所追求的「合理環境」，也就是以反迫害為主，所以不管是倡議目的，或是之後所採取的倡議行為，都是為求得一個合理修煉的環境；而台權會和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這樣立足於社會的一般人權倡議組織，在倡議目的上就比較多元化，舉凡能夠使社會民眾權利更為落實的，幾乎都是一般人權倡議組織要追求的目標。

在倡議行為上，台灣法輪功學員來自各行各業且人數眾多，但因為法輪功鬆散管理的特性，所以其倡議行為多來自學員們的集思廣益，優點是倡議行為多樣且運用人傳人、口傳口的傳統方法，在倡議效果上較為廣泛且持久；而台權會及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則善用組織與媒體的關係良好，常對外舉行記者會，在媒體上發表社論，引發民眾的認同感，支持其人權立法及修法的方向，成效亦非常卓越。



# 第五章 總結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上述各章分析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的動機與行為，發現以真善忍為修煉中心的法輪功團體倡議，具有以下特點：

### 壹、 倡議動機單純而堅毅

台灣法輪功團體主要的倡議動機著重於信仰團體本身的反迫害，進而倡議信仰自由，動機單純。但也為動機真實而單一，所以台灣法輪功學員與一般團體倡議比起來，相對堅毅而有動力。

### 貳、 倡議的行為較著重在柔性的人傳人、口傳口的生活層面

台灣法輪功團體在長達十餘年來的倡議活動中，採用的方式非常多元，不論是直接倡導、間接倡導、日常生活倡導等都有涉及；但整體而言，因其鬆散管理以及無外在形式組織的特性，所以在多種倡議行為中，較常採用的就是人傳人、口傳口的傳統方式，特別是當真相被掩蓋時，這樣的宣傳真相方式就顯得格外的重要，也達到了有效且持久的訊息傳播，

### 參、 現實利益以及民眾認知是倡議所遇到的最大困難

中國共產社會侵犯人權的暴行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已不是新聞，但為什麼至今仍有人冷漠以對？這也是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所遇到的最大困難-現實利益與民眾認知的問題。面對那些按著皮夾子來衡量對人權承諾力度的政府高層以及自私地認為事不關己的民眾，法輪功學員採取努力不懈的喚起人們的良知，分析共產主義的邪惡本質，欲讓明白中國政府殘酷迫害真相的人們，從選擇不負責任的中立，轉而支持人權。

### 肆、 退出中共黨、團、隊人數超過一億人是法輪功團體倡議的最佳成效

經過法輪功團體四處奔走，不僅分析中共本質也將迫害法輪功的真相告知被謊言蒙蔽的大眾後，許多曾經加入過中共黨、團、隊的中國民眾都紛紛表示要從內心上和共產黨劃清界線，所以至今累計已有超過一億餘人用化名、小名在海外的退黨網站上表達三退的意願。這龐大的數字，代表著民眾認同人權的價值，也代表人民的覺醒，背後有著非常巨大的意義。

## **伍、 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策略最與眾不同之處，在於「真心為別人著想」**

台灣法輪功修煉團體的倡議與社會上一般倡議團體不管是背後的內涵亦或是倡議過程中的策略都有著顯著的不同。在使用的倡議策略上，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法輪功修煉特別強調的「真心為別人著想」。

「真心為別人著想」從最淺層的表面意涵上看，代表著在倡議的過程中能站在「他人」的角度上來思考問題，當然在修煉的內涵中，有著其更深一層的修煉內涵。看似簡易，但也最困難，可是達到的倡議效果卻是最為長久的，因為只有真正感動到人的內心，才能使民眾從原本的中立態度改變，轉而支持該團體的倡議，進而發出正義的聲援。

## **陸、 向內找、集體學法交流是台灣法輪功團體改進倡議的重要方法**

堅實的信仰基礎，塑造了台灣法輪功學員面對困境時的積極態度，所以在講真相的過程中，若遇到種種困難的阻礙，總會再回到最初的、最單純的作法-向內找和集體學法交流。

向內找，查找自己倡議時內心的基點，是否不純正？也會透過學員間的學法活動，彼此互相交流認識上的不足之處，以作為改進人權倡議活動的重要方法。

## **柒、 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著重實踐真、善、忍以至於內心的**

## 提升，體現出倡議活動中真正精神宗旨的重要

社會上任何一個組織團體都有著最重要的核心宗旨，對於倡議型非營利組織而言，組織的精神宗旨更是引領團體成員行進的重要方針。台灣法輪功團體在鬆散組織的管理下，歷經十餘年的人權反迫害倡議仍然堅持不懈，重點就是在於倡議過程也同樣是學員們實踐真、善、忍以至於內心提升的修煉歷程。

### 捌、 鬆散組織是台灣法輪功團體最大的特色，但也是最考驗團體倡議成效的關鍵因素

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在一開始對外傳功時，即表明法輪功是群眾性實修組織，絕不同於任何經濟實體，也不採取任何機構式的管理方法，鬆散管理。所以「鬆散管理」成了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人權時最大的特色。但不可諱言的，鬆散管理直接考驗著團體成員的整體配合度，成員的配合度高，倡議成效就佳；反之，整體意見分歧、配合度低時，倡議成效也就較不佳。

##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建議

以下將本研究的貢獻與建議，區分為兩部分，一為對法輪功倡議行為的建議，其次為對其他非營利組織的建議，分述如下：

### 壹、 對台灣法輪功倡議行為的建議

#### 一、展現出更巨大的信仰力量

信仰力量之無窮盡，就如鄭石岩（2011）寫到「虔誠的信仰，對於應付危機和困難，具有詩篇一般的心靈情操。透過虔誠的宗教信仰，我們有了依靠和安穩。透過信、願、行的實踐，我們領略永恆的真理，並發現生命的意義和自在感。它不是從認知中得來，而是虔誠去信仰和行動，才見真章。」（頁 192-193）。

台灣法輪功團體倡議的那份持續不懈的堅毅也同樣來自於內在信仰的力量，而且這份虔誠的信仰所產生的倡議動機和行為，直接就和社會上一般倡議團體產生了很強烈的對比。也就是說，唯有透過信仰核心價值的實踐，展現出更巨大的

信仰力量，台灣法輪功團體才能完全的展現出驚人的行動力及持續力，把信仰所帶給人們的那份「事關正義」、「盡其在我為信仰拼戰」的使命感發揮到極限！

## 二、擴大倡議對象，提高層級，加大影響力

台灣法輪功倡議的是關注中國人權，所以容易給台灣民眾事不關己的誤解，如果能從日常倡議行為上擴大倡議對象，甚或往上提高層級，由上而下的倡議效果，應可加大影響力，讓更多的人認同倡議的動機及目的，從而加以聲援反迫害。

## 三、增加與社會上其他團體互動的機會

在以修煉自身為本的前提下，修煉團體原本和一般社會上的團體互動的機會就不多，但是若為著能更有效的將法輪功被迫害的真相與修煉的美好，烙印在更多人的心中，與社會上其他團體的互動就成了必須的條件，這也是另一種講真相的途徑。

## 四、納入社會上大眾媒體的力量

大眾媒體擁有無遠弗屆的力量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若能有效的將社會上的媒體觀點由冷漠轉為關心，讓大眾媒體的力量將台灣法輪功團體所倡議的內涵傳達給人民，對於倡議活動本身而言有著極為重大的意義。

# 貳、對其他非營利組織倡議行為的啟示

## 一、可將台灣法輪功倡議的持續不懈精神作為重要參考

倡議型非營利組織顧名思義就是一群為公益理想奮鬥不懈的社會團體，其倡議的主題除了有價值維護的目的外，有時也兼具帶領社會群眾迎向創新的意涵，所以與一般非營利組織的性質有明顯不同，也考驗著社會上這些倡議型非營利組織對於其所倡導的理念之堅持度、倡議所採取的行為之正當性，倡議所帶給社會大眾的影響層面。

本研究針對台灣法輪功團體做一系列的倡議動機、倡議行為及遇到困境時解決的方法做深入的分析，期能對於台灣倡議型非營利組織提供重要的參考資料。

## 二、省思遊行和平而理性的面向

現今社會的倡議遊行普遍來說都上演著激烈的暴力爭取手段，因著一群情緒憤慨的群眾為了權益的發聲更是如此，但本研究呈現出台灣社會上法輪功團體這十餘年來不斷的以和平理性的大型遊行活動傳達給社會大眾其反迫害的決心和堅定信仰自由的行動，不啻是做為台灣民眾遊行的一種新典範-堅定而和平理性的表達出團體的理念與決心。

## 三、強化民主國家的人權觀念並審視生命的意義

人權觀念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成員而言，到底有著何等重要的地位？著名的《哈利波特》作者羅琳（J.K. Rowling）曾用自身在國際特赦組織倫敦總部工作過的經驗，談到想像進入別人生命能力的重要，她說：「這份工作，感召千萬本身沒受過監禁、折磨苦難的人，挺身為別人奮鬥，這種同情、同理心激發出的群體行動，真是驚人。」<sup>55</sup>一般人可能沒有遭受人權侵害的經驗，可是我們也可以設身處地、想像這些受害者的的心思，看到自己親身以外受困的心靈。

在倡議的過程中，部分民眾對這份反迫害堅持自己信仰的毅力，覺得不能理解，但其實生命的意義為何，每個人可能都有不同的答案，但都同樣必須獲得他人的尊重，因為他們都是神聖的獨立個體-上天賦予的高貴靈魂。對於一群手無寸鐵的老百姓而言，若非法輪功信仰帶給學員們的是無法用價值來衡量的深層獲得，他們又怎會捨棄自己安逸的生活甚或寶貴的生命，發展出一連串的反迫害行動來捍衛自己的信仰？

這些都再再的帶給社會上的非營利組織重新思考的方向，其實只要身在民主國家的我們試著成為學習、瞭解他人的處境，開闢固有的人權觀念，不需要魔法，我們就擁有改變世界的驚人力量了。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sup>55</sup> 詳見羅琳（2008）。失敗的益處 想像的重要。天下雜誌，特刊7號，頁18-20頁。

本研究限制有三，一為台灣法輪功倡議的多元行為，針對不同的對象有不同的作法，皆是出自於自發性組成的幾位學員，無法一一作深入的縱向介紹，實為可惜。也就是說本研究無法對單一倡議行為作深層的介绍，是研究中的限制，在此提出也作為往後研究類似行為時，所應格外注意的要點。

二為本研究乃從「倡議的動機及行為」兩個面向，進行法輪功非營利組織倡議的探討，容或有其他從不同面向及角度，例如心理狀態、法律條文等進行分析與研究的可能性，實非本研究主題，亦為本研究的限制。

三是研究內容中提及的全球退出中共黨、團、隊人數高達一億多人，其中的信度認證的問題，在本研究中雖然無法直接取證於此三退人數的真實性，但可間接佐證的是中共因為懼怕三退浪潮引起的巨大影響，故而時常破壞散布在全球各地的三退中心，例如美國法拉盛事件<sup>56</sup>、台灣的愛國同心會事件<sup>57</sup>……等，從另外的角度而言，不啻為另一種驗證信度的方法。

## 第四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著重在以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深入瞭解台灣各地法輪功學員倡議的動機和行為，但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各地法輪功學員所呈現出的動機非常明確且一致，行為則是十分的多樣化。經過推敲發現，因為其倡議的行為比較趨向於由下而上，也就是說在其鬆散管理的特性影響下，其倡議行為通常都是由一些學員自發的召集數個志趣相投的學員，以不同的方式來達到講真相的目的。所以若單純以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深究法輪功倡議的行為又顯得與一般非營利組織有所差別，故建議後續研究可朝向研究法輪功的講真相行為與一般宗教信仰團體的傳福音，對台灣民眾而言有何異同？此方向來做更深層的剖析。

---

<sup>56</sup> 中共法拉盛幫凶毆打退黨義工 <http://www.epochtimes.com/b5/9/6/3/n2546628.htm>

<sup>57</sup> 同心會攻擊法輪功 臺法院或通緝主嫌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3/9/n3534383.htm>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份

### 一、專書

- 李洪志 (2003)。法輪大法 精進要旨。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a)。轉法輪。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b)。法輪大法 大圓滿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c)。法輪大法 歐洲法會講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d)。法輪大法 北美首屆法會講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e)。法輪大法 在新加坡法會上講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4f)。法輪大法 精進要旨二。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8a)。法輪大法 二零零五年舊金山法會講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8b)。法輪大法 各地講法五 二零零四年美國西部法會講法。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8c)。法輪大法 各地講法七。台北：益群。
- 李洪志 (2008d)。法輪大法 洛杉磯市法會講法。台北：益群。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 (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及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天恩。
- 韓意慈 (2009)。非營利組織的政策倡導。載於蕭新煌等 (主編)，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二版 (395-417 頁)。台北：巨流。
- 蕭新煌、官有垣、陸宛蘋主編 (2009)。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 (第二版)。台北：巨流。
- 陳宗韓、劉振仁編著 (2003)。人權與民主。台北：高立。
- 張子揚 (2006)。非營利組織與人權：挑戰與回應。台中：必中。
- 彭堅汶 (2006)。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台北：五南。
- 台灣民主基金會 (2008)。2008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台北：王振軒 (2005)。非政府組織的議題與發展。台北：鼎茂。
- 林淑馨 (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 江明修主編 (2001)。非營利組織與公民參與。載於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

與。台北：智勝。

鄭石岩 (2011)。生活軟實力：及時為幸福扎根。台北：遠流。

## 二、期刊論文

莊文忠、徐明莉、張鐙文 (2009)。非營利組織的議程設定與政策倡議的形成：質化研究的檢證。公共行政學報，第 33 期，頁 121-163。

王振軒、趙忠傑 (2006)。非營利組織的資訊化能力建構。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 4 期，頁 27-52。

游謙 (2000)。法輪功的宗教面向。台灣宗教學會通訊，第 6 期。

林本炫 (2004)。「新興宗教運動」的意義及其社會學意涵。世界宗教學刊，第 3 期。

蔡志昇 (2001)。中共對法輪功人權迫害之研究。空軍學術月刊，第 534 期。

王順民 (2006)。當代台灣地區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行銷及其相關議題論述。社區發展季刊，第 115 期，頁 53。

江明修、陳定銘 (2000)。台灣非營利組織政策遊說的途徑與策略。公共行政學報，第 4 期，頁 153-192

蕭新煌 (2004)。台灣的非政府組織、民主轉型與民主自治。台灣民主季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65-84。

辛翠玲 (2003)。從中國人權問題看國際人權團體的影響力。政治科學論叢，第 19 期，頁 181-202。

王篤強 (2009)。社會工作電子倡議的應用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6 期，頁 95-109。

梁正清 (2003)。中國大陸網路傳播的發展與政治控制。資訊社會研究，4 期，頁 211-252。

曾敏傑 (2004)。病患權益倡導的參與式行動研究：以罕見疾病基金會為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1 期，頁 139-196。

## 三、研討會論文

羅郁棠、李世珍、薛玉龍與楊碩英 (2005)。中國動力學：面臨成長上限？。發

表於第 23 屆國際系統動力學研討會，M.I.T.主辦，美國。

何邁 (2002)。中國大陸對於法輪功祛病健身效果醫學調查報告總結。發表於首屆世界未來科學與文化大會，英國劍橋大學，英國。

封莉莉 (2002)。從基因庫的水平上研究大法修煉者嗜中性白細胞的基因表達狀態。發表於首屆世界未來科學與文化大會，英國劍橋大學，英國。

胡玉蕙、劉孟奇、何邁 (2004)。健康，來自東方古老智慧的啟示-從法輪功 (台灣) 健康調查來看氣功修煉提昇健康品質的作用。發表於未來科學與文化國際研討會，國際未來科學與文化研究中心主辦，台北。

#### 四、學位論文

王曉萍 (2007)。以真善忍為內涵的生命教育行動研究-以雲林縣一所國民小學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許圳文 (2007)。現代理性化困境的可能出路：「法輪大法 (法輪功) 修煉方案」之探討。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王永慈 (1987)。我國志願福利機構環境與角色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孟輝 (2007)。NPO 發展 E 化策略後對議題倡導功能影響之研究-以喜馬拉雅基金會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祝家琦 (2005)。真善忍取向之生命教育-三位修煉法輪功教師的個案研究。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張于芸 (2005)。以法輪功修煉者證悟歷程對人心改變之初探。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未出版，高雄。

吳涇溪 (2006)。法輪功修煉者的身心體驗。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張仕賢 (2002)。中國大陸經濟轉型時期的社會控制之研究-以法輪功事件為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陳穎川 (2003)。威權政治對宗教型非營利組織影響之研究-以錫安山與法輪功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千惠 (1998)。非營利組織遊說策略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未出版，台北。

何志成 (2004)。非營利組織的議題倡導與價值維護-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莊豐吉 (2006)。台灣法輪功研究—理性選擇理論的觀點。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五、譯著

李明輝、陳文(譯)(2004)。法輪功給中國帶來的挑戰(Danny Schechter 原著)。台北：博大。

## 六、雜誌

文華(2010)。5.13 法輪大法日李洪志大師傳奇。新紀元周刊，第 174 期，頁 32-34。

羅娜(2010)。李洪志大師早年傳法故事。新紀元周刊，第 225 期，頁 35-37。

法輪大法簡介(2006)。法輪大法佛學會。

夏禱、周怡秀、文華(2011)。真善忍美展感人至深。新紀元周刊，第 250 期，頁 50-55。

## 七、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apr/1/today-fo3-2.htm>

法輪大法在台灣 <http://www.falundafa.org.tw/place.htm>

美眾議院通過 605 號決議案原文：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text.xpd?bill=hr111-605>

環境資訊中心 <http://e-info.org.tw/node/65208>

台灣人權促進會 <http://www.tahr.org.tw/>

## 貳、 外文部分

Kotler,P.(1972).The five Cs:Cause,change agency,change target,channel, and change strategy.In Zaltman,P.Kotler,&Kaufman,Creating social change. New York:bit,Rinehart.

Weisbrod,B.A.( 1988 ).The Nonprofit Economy.Cambridge,MA.:Harvard Univ.Press.

Taylor,M., ( 1996 )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Accountability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Policy and Politics 24 ( 1 ) :57-72.

Robert K.Yin ( 2011 ) .Qualitative Research from Start to Finish . New York : The  
Guilford Press.

附錄一：法輪功發展概況

研究者把法輪功從 1992 年傳出至今的發展歷程分為三個階段：

一、傳法傳功階段（1992 年 5 月 13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	事件
1992 年 5 月	第一期法輪功學習班在吉林省長春市舉行。法輪功公開向外界傳出。
1993 年 7 月	經中國氣功科研會批准，中國法輪功研究會成立。
1992 年 5 月 ~1994 年 12 月	李洪志先生應各地官方氣功科學研究會邀請，在中國各地舉行多達 56 期講法傳功班，每期約 10 天，前後人數達六萬人。
1994 年 12 月	李洪志先生主要著作《轉法輪》由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發行。

二、大法洪傳階段（1995 年至 1999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3 月	李洪志先生赴法國巴黎傳授功法。法輪功正式傳向海外。
1996 年 1 月	《轉法輪》被《北京青年報》列為北京市十大暢銷書。
1996 年 3 月	法輪功退出中國氣功科學研究會。
1996 年 7 月	中共中央宣傳部下屬新聞出版署向全國各省市新聞出版局下發內部文件，以「宣揚迷信」為由，禁止出版發行《轉法輪》、《中國法輪功》等法輪功書籍。
1996 年 10 月	李洪志先生首次訪問美國，在休斯頓市公開演講，法輪功傳入美國。休斯頓市將該日訂為休斯頓市李洪志日。
1996 年 10 月	第一屆國際法輪大法法會在北京舉行。
1996 年	李洪志先生作為「世界傑出人才」移民美國。
1997 年初	中國公安部欲搜集罪證訂法輪功為「邪教」，但調查後，各地公安局均上報「尚未發現問題」，調查就此停止。
1997 年 11 月	李洪志先生首次赴台灣台北市及台中縣演講。
1998 年 11 月	上海電視台報導法輪功已遍傳歐美澳亞四大洲，學煉人數一億。

### 三、反迫害講真相階段（1999 年 4 月至現今）

1999 年 4 月 11 日	中國科學研究院院士何祚庥在中國天津教育學院《青少年博覽》雜誌上發表「我不贊成青少年練氣功」一文，並引用不實例子批判法輪功。
1999 年 4 月 18 日~24 日	天津法輪功學員前往天津教育學院反映法輪功真實情況。前後計有數千名法輪功學員到場。天津市公安局動用 300 多名防暴警察毆打並驅散反映情況的法輪功學員，逮捕 45 人。部分法輪功學員受傷。
1999 年 4 月 25 日	萬餘名法輪功學員到中南海上訪， <sup>58</sup> 請求有釋放天津被捕法輪功學員、給法輪功修煉者一個寬鬆的修煉環境以及允許出版法輪功書籍。結果當天就釋放了天津被捕學員，上訪學員亦於晚上九點左右離開。
1999 年 4 月 25 日當夜	中共中央總書記江澤民致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關領導，稱「共產黨如果戰勝不了法輪功，那將是天大的笑話」
1999 年 5 月 30 日	由海外學員創辦的中英文法輪功網站明慧網開始運作。
1999 年 7 月 20 日	中共政治局會議決議全面取締法輪功，並大規模對法輪功實施抓捕和抄家行動。同時發佈通緝令，通緝法輪功創始人李洪志先生，並發出國際協查通報，但遭到國際刑警組織拒絕。
1999 年 7 月 22 日	李洪志先生發表〈我的一點感想〉， <sup>59</sup> 呼籲各國政府、國際機構和善良的人們幫助解決在中國發生的危機。同日在紐約接受英國廣播公司採訪。
1999 年 7 月 27 日	李洪志先生託人向中國駐美大使館轉交一封署名信，敦促中國

<sup>5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四十一條為上訪制度的法律淵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

<sup>59</sup> 載於《法輪大法 精進要旨二》頁 2~6

日	政府立即停止對法輪功的打壓，用和平對話方式解決問題。
1999年8月6日	25名美國參議員聯名致信江澤民，要求停止鎮壓法輪功。
1999年10月28日	約30名法輪功學員第一次將鎮壓的詳情從中國內地公布於西方媒體，但與會者陸續被捕、甚至迫害至死。
2000年10月	李洪志先生被提名為2001年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
2001年1月	天安門自焚假案發生。 <sup>60</sup>
2001年5月	李洪志先生被《亞洲周刊》評為亞洲50名最有影響力人物之首。
2001年5月	江澤民因鎮壓法輪功被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sup>61</sup> 列為2000年「人權惡棍」之一。
2001年7月	全球性大型徒步、汽車或自行車「SOS緊急救援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行動，貫穿美、歐、亞，喚起國際社會對法輪功事件的注意。
2001年9月	歐洲議會提名李洪志先生為2001年薩哈洛夫思想自由獎（Sakharov Prize for Freedom of Thought） <sup>62</sup> 候選人。
2002年6月	江澤民訪問冰島，70餘名法輪功學員被拒入境。冰島民眾聯名登報向法輪功學員道歉，近3000名冰島民眾自發遊行抗議冰島政府禁止法輪功學員入境。
2002年7月	美國國會通過第188號決議案，敦促中共停止迫害法輪功。
2002年8月	國際人權通過第13號決議案譴責中共對法輪功的迫害。
2003年9月	「全球審江大聯盟」在美國華盛頓宣布成立，全球100多個組織和個人加入。
2003年10月	台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通過決議並發表支持法輪功學員對中共提出的國際人權訴訟。

<sup>60</sup>國際教育發展組織在聯合國倡導和保護人權附屬委員會第53屆會議中發表聲明，指天安門自焚事件是「政府一手導演」的，並譴責中國以「國家恐怖主義行為」迫害法輪功。

<sup>61</sup>或稱「大赦國際」，是一個人權監察的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sup>62</sup>自1988年以來每年針對全球促進人權而有重大貢獻的個人或組織頒發的獎項。

2003 年 11 月	台灣法輪功學員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行「制止殘害人類，維護基本人權，全球公審江澤民」集會，約十萬人簽名支持。
2004 年 1 月	胡錦濤訪法，法輪功學員在巴黎發放法輪功資料被扣押。此事引發國際社會關注。
2004 年 2 月	歐盟與中國人權對話，關注迫害法輪功問題。
2004 年 6 月	台灣立法院通過決議，要求中共當局停止迫害法輪功。
2004 年 12 月	大紀元社論發表《九評共產黨》一書，引發大量的退黨潮。
2005 年 1 月	《轉法輪》成為澳洲最受歡迎的書籍之一。
2005 年 1 月	真善忍國際美展 <sup>63</sup> 正式在各國展出。
2005 年 4 月	台灣法輪功學員在立法院舉行「揭開中共的謊言與暴力」座談會。
2006 年 3 月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蘇家屯集中營關押迫害法輪功學員，並出售活體器官牟取暴利消息被披露。
2006 年 4 月	台灣法輪功萬人遊行，控訴中共活摘器官。
2007 年 2 月	台灣高雄縣議會譴責中共活摘法輪功學員器官暴行。
2007 年 4 月	以法輪功學員為主體的神韻藝術團正式全球巡迴演出。
2007 年 6 月	法輪功受迫害真相調查團（CIPFG）發起「人權聖火全球巡迴傳遞活動」，希望奧運不要淪為中共迫害人權的工具。
2008 年 8 月	義大利法輪大法協會揭露歐衛公司受北京利誘，中斷新唐人電視台 <sup>64</sup> 的播放。
2009 年 5 月	法輪功破網軟體 <sup>65</sup> 在伊朗火紅。
2009 年 12 月	西班牙、阿根廷法院以酷刑和屠殺罪為由，下令逮捕江澤民。

<sup>63</sup>一群畫家們用傳統寫實的繪畫技法表現法輪大法「真善忍」的境界，傳達出美好，純正、善良、光明的訊息，一方面傳達修煉的美好，一方面表現出在迫害中法輪功學員如何表現出「真善忍」的精神，和善惡有報的道理。

<sup>64</sup>新唐人電視台（New Tang Dynasty TV, NTDTV）是由海外法輪功學員所創辦的獨立、非營利的華語電視台。總部在紐約，24 小時對歐、亞、澳、北美播放。

<sup>65</sup>由法輪功學員研發用來幫助大陸網民突破網絡封鎖技術，看到法輪功真相的電腦軟體。

2010 年 10 月	台灣各地縣市議會陸續要求對於違反人權的中共官員應予以拒絕入境。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自明慧數據中心 <http://package.minghui.org/mh/center/chuanfa.htm>

附錄二：

非營利事業可運用的媒體資源

電子媒體	印刷媒體	人際傳播	活動事件
電視：新聞報導 公益廣告 專題報導 廣播：新聞報導 公益廣告 專題報導 宣導錄影帶 網際網路 光碟片 電子看板	報紙：新聞報導 公益廣告 專題報導 專欄 雜誌：公益廣告 專題報導 專欄 文宣品：海報 宣傳單張 宣傳小冊 貼紙 宣傳布旗 車體廣告 車箱廣告 告示看板 環保袋 產品外包裝	電話拜訪 電話諮詢 拜會：關鍵人物 意見領袖 專題演講 座談會 公聽會 面對面溝通 服務的提供	特殊活動 義賣會 園遊會 餐會 晚會 紀念活動 成果展

資料來源：鄭怡世 (2005)。非營利組織的個人勸募。取自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編之非營利組織培力指南 3，頁 48。

附錄三：

法輪大法 2011 年秋季南區一日學法交流日程表

10/16
8：00~12：10 上午學法交流
8：00~8：55 報到
8：55~9：10 發正念
9：10~11：55 學法交流
學法內容： 《澳大利亞法會講法》P1~P23（舊版本 P1~P30） 弟子：學法過程中，……  《二零零四年紐約國際法會講法》P84~P93 弟子：請問師父，人與人的矛盾…… 弟子：我有一個不好的思想業力，……  交流內容： 當遇到矛盾的時候，請談談自己是否能理智的守住心性，向內找。 當出現累、消極、懈怠、過關時，請談一談自己如何從法上認識走過來。 對於大法弟子的使命，請談談自己的體悟。
12：10~12：55 午休及用餐時間
12：55~13：10 發正念
13：10~16：30 學法與心得交流
學法內容：《洪吟三》  交流內容：學員心得報告 輔導站報告

攜帶書籍：

《澳大利亞法會講法》《二零零四年紐約國際法會講法》《洪吟三》

※請自備午餐、坐墊、茶水

附錄四：

## 法輪功的修煉及中心思想

談到非營利組織的倡議動機與行為，就牽扯到此組織的靈魂-使命，所以有必要針對法輪功的修煉及中心思想做一深入的介紹。故本附錄四分為兩部分，一為介紹法輪功的修煉內容；二為法輪功的中心思想。以下分別敘述之：

### 壹、法輪功的修煉內容

法輪功的修煉，包含「修」與「煉」二字。修，即是修煉心性；煉，就是煉功。

#### 一、修心性

法輪功強調的修煉心性，就是藉由每日研讀法輪功 38 本的相關書籍，<sup>66</sup>特別是「轉法輪」一書，瞭解修煉中許多高深的法理，並通過生活中實踐，確實依照法理要求自己，逐漸提高自己的心性，而達到修煉心性的目的。法輪大法的修煉者立足於社會，在常人的複雜環境中磨煉心性，去掉各種執著心，同時提高自己（法輪大法簡介，2006）。李洪志先生（2004d）在《法輪佛法 精進要旨》中提到：

「作為學員，腦子裝進去的都是大法，那麼此人一定是真正的修煉者。所以在學法的問題上要有一個清醒的認識，多看書、多讀書，是真正提高的關鍵。再說清楚點，只要看大法你就在變，只要看大法你就在提高…」（頁 114）

研讀法輪功書籍（簡稱學法）在所有法輪功學員的心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許圳文（2007）指出學法點學法交流，是法輪大法修煉者除煉功活動外，最基本也最重要的一個修煉過程。

許多學煉者都有共同的感覺-在學法通讀中，第一遍所產生的問題，在第二次的學法通讀中，就會得到解答。再遇到的問題，繼續通讀又會得到解答。如同李洪志先生（2004c）在《歐洲法會講法》中談到：

「我們有的學員講，說真奇怪，我在看書的時候，看完一遍不一樣，再看第二遍這書整個

---

<sup>66</sup>法輪功相關書籍皆可在網站上免費下載 <http://www.falundafa.org.tw/dafabook.htm>

又不一樣。你在第一遍中看完後有許多問題，為甚麼這樣？為甚麼那樣？可是當你看第二遍的時候，你發現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都能給你解答出來。可是你會有新的問題提出來，因為修煉是昇華的。你再提出的問題就高於第一遍看書想到的問題和得到的答案。當你看第三遍的時候，你發現你在第二遍中所要提出的問題，不理解的問題，在第三遍中都能給你得到解決，而且看下去會不斷的這樣。」(頁4~5)

## 二、煉功

法輪功是一種性命雙修的功法。性命雙修就是除修煉心性外，同時又修命，也就是說，改變本體（轉法輪，2004，p219）。所以需要通過外在的形體動作來加強機制。李洪志先生（2004b）在《法輪大法大圓滿法》談到：

「動作一方面是用強大的功力把功能加強；另一方面在身體裡還要演出許多東西。五套功法，既修又煉，修在先，煉在後，動作是修煉圓滿的輔助手段。不修心性只煉動作是不能長功的；只修心而不煉動作，功力將受阻，身體也無法改變。」(頁1)

法輪功包含五套功法：<sup>67</sup>（一）佛展千手法（二）法輪樁法（三）貫通兩極法（四）法輪周天法（五）神通加持法。

前四套功法為動功，但大道至簡至易，動作相當簡練；第五套功法屬於靜功，強調入定，要求兩腳雙盤打坐，煉功時什麼也不想，沒有任何意念，由靜而定，身心達到一定的沉靜，但主意識要清楚。李洪志先生（2004b）在《法輪大法大圓滿法》中談到：

「靜功修煉要求打坐時間很長。打坐時甚麼意念都沒有，甚麼東西都不想。我們講你的主意識一定要清楚，因為這套功法是修煉你自己的，你得明明白白的提高。」(頁63)

至今法輪功傳播到全世界 114 個國家和地區，法輪功的著作被翻譯成英、日、法等 39 種不同的語言，得到各國政府和議會的褒獎 1500 多項褒獎。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連續四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提名，並多次榮獲「傑出精神領袖獎」、「全球百大天才」等世界性榮譽。<sup>68</sup>

---

<sup>67</sup>詳見李洪志 2004《法輪大法大圓滿法》，p.93-128。

<sup>68</sup>新紀元周刊，174 期，頁 32。

## 貳、法輪功的中心思想

### 一、向內找

很多法輪功學員都把向內找認為是修煉的法寶，其實向內找的涵意是非常深遠的，其最淺白的意思就是遇到任何事都向內查找自己，是不是有什麼執著心還沒放下？另一個角度的說法就是要求自己處處為別人著想，先他後我，做一個好人的好人。李洪志先生（2004c）在《法輪大法 歐洲法會講法》提到：

「那麼發生矛盾的時候要各自向內找自己的原因，不管這件事情怨不怨你。記住我說的話：不管這件事情怨你還是不怨你，你都找自己，你會發現問題。如果這件事情絕對的與你沒有關係，沒有你應該去的心，那麼這件事情就很少會發生在你身上。」（頁82）

所以在倡議的過程中也好，或者很多法輪功交流的場合中也好，法輪功學員也常把「向內找」列為第一要項，要求自己無時無刻謹記在心。

### 二、真善忍的內涵

法輪大法是同化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的佛家上乘修煉法門，也就是說，真善忍是法輪功修煉者處事及修煉的最高指導原則。修煉者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各種情境，都能依照真善忍的標準來衡量忖度。那麼真善忍具體指的是什麼呢？李洪志先生在《轉法輪》中提到：

「真、善、忍這種特性是衡量宇宙中好與壞的標準。甚麼是好甚麼是壞？就是用他來衡量的。」（頁16~17）

同時也提到：

「這個宇宙中最根本的特性真、善、忍，他就是佛法的最高體現，他就是最根本的佛法。佛法在不同層次中有不同的體現形式，在不同層次當中有不同的指導作用，層次越低表現越龐雜。」（頁15）

換言之，真善忍的內涵亦會隨著修煉者的修煉層次而有所不同。但簡單來說，真就是要做真事、不欺騙、返本歸真；善就是對人有慈悲心、處處為別人著想、多做好事；忍就是在面對困苦屈辱時，要不氣恨、不記仇，能吃苦中之苦，能忍他人難忍之事。

對於真善忍的內涵，李洪志先生多次在其 38 本法輪功著作裡，以不同角度、各種層次、甚至用多種事例來闡明真善忍的內涵。張于芸（2005）認為真善忍的內涵是相互融合、不可分割的，即忍中有真有善、善中有真有忍、真中亦有善有忍。李洪志先生在《轉法輪》中對於真善忍的意涵有以下的說明：

「道家修煉真、善、忍，重點修了真。所以道家講修真養性，說真話，辦真事，做真人，返本歸真，最後修成真人。但是忍也有，善也有，重點落在真上去修。佛家重點落在真、善、忍的善上去修。因為修善可以修出大慈悲心，一出慈悲心，看眾生都苦，所以就發了一個願望，要普度眾生。但是真也有，忍也有，重點落在善上去修。」（頁 18）

並認為，真善忍是衡量好壞人的唯一標準。李洪志先生在《轉法輪》中強調：

「人類道德標準都扭曲了，發生變化了，衡量好壞的標準都發生了變化，那是常人中的事情。這個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標準，是唯一衡量好壞人的標準，他可不變。作為一個煉功人，你要想跳出來，你就得用這個標準來衡量，你不能用常人標準來衡量…」（頁 400）

真善忍的具體實踐對於法輪功學員的影響層面非常巨大。張于芸（2005）認為法輪功學員長期對中國政府的鎮壓所採取的種種行為，長期和平抵制迫害，堅持個人的信仰，即是對於真善忍具體行為的實踐。